



稷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JISH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 3 期

(总第 3 期)

办刊宗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稷山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重要规章和文件；县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县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等。

需求者可登录稷山县人民政府官网（www.jish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或者到稷山县政务服务大厅政务公开窗口、7×24小时自助政务服务中心资料专栏获取。

稷山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曹广杰

副主任：薛高斌 杨通通 兰亚露

成员：梁煜 薛旭通 姚丽霞 邢一博 赵晓芳

稷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JISH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年第 3 期（总第 3 期）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版（季刊）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关于公布第八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稷政发〔2021〕7号）1
- 关于对乡宁县鼎域商务管理有限公司违法占地上建筑物及其他设施予以没收的决定
（稷政发〔2021〕8号）3
- 关于对山西北都碳材料有限公司违法占地上建筑物及其他设施予以没收保留的决定
（稷政发〔2021〕9号）4
- 关于全面剥离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社会事务管理职能的通知
（稷政发〔2021〕10号）5
-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和运营分离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稷政发〔2021〕11号）6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稷山县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稷政办发〔2021〕32号）9
- 关于印发稷山县城城市窞井盖问题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1〕33号）13
- 关于印发《稷山县 2020 年卫片执法重新判定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1〕36号）17

关于印发《关于完善乡镇医保公共管理服务体系的意见》 （稷政办发〔2021〕37号）	19
稷山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审批暂行管理办法（稷政办发〔2021〕38号）	22
关于印发稷山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稷政办发〔2021〕39号）	22
关于印发稷山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稷政办发〔2021〕40号）	32
关于印发稷山县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稷政办发〔2021〕41号）	45
关于印发《稷山县2021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1〕43号）	55
关于印发稷山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1〕44号）	60
关于印发稷山县建设全国健康促进县实施方案的通知（稷政办发〔2021〕45号）	67
稷山县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方案（稷政办发〔2021〕46号）	75
关于印发《稷山县今秋明春造林绿化实施方案》的通知（稷政办发〔2021〕47号）	80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八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 通 知

稷政发〔202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全面推动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的要求，进一步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提高保护传承水平，做好弘扬振兴工作，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组织有关民俗、文化、音乐、舞蹈等非遗专家按照评审标准对全县7个乡镇、144个行政村

申报的16个项目，根据其价值进行了认真评审和科学认定，提出《兴华锣鼓》、《枣醋酿造技艺》等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推荐项目共计10项。经社会公示无异议，现将第八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予以公布。

附件：稷山县第八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1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稷山县第八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10项，涉及10个保护单位）

二、传统音乐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代表性传承人
1	II-7	兴华锣鼓	稷山县五月风锣鼓艺术有限公司	侯东虎

三、传统舞蹈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代表性传承人
2	III-17	东蒲软槌花鼓	稷山后稷文化研究会	解宁斗

八、传统技艺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代表性传承人
3	VIII-43	枣醋酿造技艺	山西枣园香酒业有限公司	姚登锋
4	VIII-44	树德堂金银器制作技艺	山西树德堂工艺品有限公司	马董牛
5	VIII-45	宋氏烧鸡技艺	山西宋福林食品有限公司	宋红林
6	VIII-46	元丰堂银活篆刻技艺	山西初玥工艺品有限公司	王振峰
7	VIII-47	结珠铺翠技艺	稷山县昌裕工艺品有限公司	董晓焱
8	VIII-48	铜雕	稷山县元创雕塑有限公司	邓海香

九、传统医药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代表性传承人
9	IX-10	薛氏中药炮制技艺	稷山县德盛堂药店	薛仁茂
10	IX-11	孙氏妇科疗法	稷山县妇幼保健院	孙莹冰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乡宁县鼎域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违法占地上建筑物及其他设施予以没收的 决 定

稷政发〔2021〕8号

县直各相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及《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14.5.3规定，经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县政府研究决定对乡宁县鼎域商务管理有限公司违法占地上建筑物及其他设施予以没收。

附件：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没收建筑物详单表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1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没收建筑物详单表

序号	违法主体	违法土地面积 (亩)	违法土地建筑物 (平方米)	违法地点	其他
1	乡宁县鼎域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30.26	柏油路：5190 m ² 草坪砖：11174 m ² 人行道面包砖： 362 m ²	西社镇铺头 村北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山西北都碳材料有限公司违法占地上建筑物及其他设施予以没收保留的决定

稷政发〔2021〕9号

县直各相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及《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经县自然资源局申请移交，县政府研究决定对山西北都碳材料有限公司违法占地上建筑物及其他设施予以没收保留。

附件：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没收建筑物详单表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7日

附件

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没收建筑物详单表

序号	违法主体	违法土地面积 (亩)	违法土地建筑物 (平方米)	违法地点	其他
1	山西北都碳材料有限公司	97.39	35193.31	西社工业园区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剥离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社会事务管理职能的通知

稷政发〔2021〕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山西省开发区条例》，全面落实《中共运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运城市开发区管理机构清理规范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运编发〔2021〕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开发区聚焦主责主业，全力打造县域转型发展主战场主引擎。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将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剥离社会事务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原则

按照应交尽交、全面移交的原则，剥离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教育、民政、卫生健康、信访、社会保障、征地拆迁、城中村改造、住房保障等社会管理职能，交由县直相关职能部门和西社镇人民政府、翟店镇人民政府、太阳乡人民政府负责。

二、具体职责

1、开发区内的教育工作由县教育局会同西社镇人民政府、翟店镇人民政府、太阳乡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开发区内的民政工作由县民政局会同西社镇人民政府、翟店镇人民政府、太阳乡人民

政府负责落实；

3、开发区内的卫生健康工作由县卫健局会同西社镇人民政府、翟店镇人民政府、太阳乡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4、开发区内的信访工作由县信访局会同西社镇人民政府、翟店镇人民政府、太阳乡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5、开发区内的社会保障工作由县人社局会同西社镇人民政府、翟店镇人民政府、太阳乡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6、开发区内的征地拆迁工作由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会同西社镇人民政府、翟店镇人民政府、太阳乡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7、开发区内的城中村改造工作由县住建局会同西社镇人民政府、翟店镇人民政府、太阳乡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8、开发区内的住房保障工作由县住建局会同西社镇人民政府、翟店镇人民政府、太阳乡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9、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原则上不设派驻机构，相关职能由县直相关职能部门承担。

三、相关要求

推动开发区剥离社会事务，是省、市加快

开发区管理机构清理规范工作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对于促进开发区聚焦主责主业，促进开发区体制机制创新具有重大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按照文件有关要求，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地。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推进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和运营分离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稷政发〔2021〕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发区管理和运营分离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19〕6号）、《市开发区改革创新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推进开发区管理和运营分离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开〔2019〕1号）、《中共运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运城市开发区管理机构清理规范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运编发〔2021〕9号）文件相关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关于推进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和运营分离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和运营分离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聚焦市委打造“三个强市”和构建“三个高地”目标，全面贯彻县委“1861”总体思路和“1185”工作思路，加快推进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管理体制和市场化运营模式分离改革，实现开发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我县实施意见。

一、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机构的产生和职责

（一）管理机构的产生

1、**管理机构。**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为市政府派驻机构，委托县委、县政府管理；党工委为县委派驻机构，与管委会实行合署办公、一套机构；纪工委按《关于调整省级经济开发区纪检监察的通知》（运编办发〔2020〕185号）设置，由县纪委派出，根据机构编制部门批准的领导职数、内设机构（工作机构）进行配备。

2、**管理人员。**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领导班子成员由市委选配。自主选聘高级管理人员，须严格执行《山西省市场化选聘开发区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办法（试行）》（晋组通字〔2018〕54号），报市人社、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市委组织部备案。其他人员由开发区管理机构自主选配。

3、**派驻机构。**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原则上不设派驻机构，相关职责由县政府职能部门承担。

（二）管理机构的职责

开发区管理机构主要承担行政管理、公共服务、执法监管和考核评价等职能。

1、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和实施开发区各项管理制度和政策措施；

2、组织编制、修改开发区的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

3、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申报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稷山县人民政府同意，办理土地出让（划拨）、收回、处置事项；

4、依据国家、省、市、县产业政策，适应市场需求，组织编制产业发展规划，统筹产业布局，按照规定权限负责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核准；

5、制定招商引资政策，健全招商引资机制；

6、组织编制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明确开发区生态保护、环境质量、资源利用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等方面的管控要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7、协调落实开发区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8、根据稷山县政府授权，负责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城市建设管理、安全生产、生态保护和食药安全事项；

9、县级以上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二、探索实行管运分离改革

（一）运营机构的确定

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经济发展和管运分离改革的要求，明确独立运营事项（或园

区)和运营机构标准,向社会公开选择合法的、有实力的运营机构。运营机构可以是专业公司、专业团队或有实力的运营企业。根据运营机构的参与意愿,通过竞争性谈判或磋商等方式择优确定运营机构。开发区管理机构通过与运营机构签订运营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将开发区整体或局部、或某方面事项交由运营机构管理和运营。

(二)运营机构的职责

运营机构负责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招商引资服务、资本运作和公共服务等事务。

1、投资建设开发区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基础设施;

2、建设、运营和管理开发区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固废处理等公共设施;

3、制定并组织实施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方案,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培育现代产业集群;

4、建立开发区投融资平台,创新融资方式,调动社会资金,共同投资开发区建设;

5、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提供行政审批代办,提供法律、会计、审计、税收等政策性咨询服务;

6、其他合同约定运营管理的具体事项。

三、加快实施管运分离改革

(一)积极建设“区中园”并实行管运分离试点

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结合规划布局,将西社煤化工园区、翟店纸包装园区两个产业聚集区域分离出来,明确四至范围,交由运营机构管理。

(二)为运营机构提供全方位支持

一是供地支持。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在产业园区中可实行按成本供地,降低产业园区运营成本。**二是金融支持。**设立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基金和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为产业园区运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三是财政让利。**结合园区发展情况,对“区中园”企业上缴开发区的收入留成部分给予一定比例的返还。**四是人力支持。**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可通过多种方式鼓励内设机构工作人员到两个产业园区工作,为产业园区中的企业和项目提供“零距离、保姆式、一站式”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探索开发区管理和运营分离改革,对进一步激发开发区内生发展活力,加快建立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管理运行体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要加强组织领导,坚持试点先行,认真研究和制定推动开发区管运分离改革的具体措施,切实提高管理和运营开发区的能力和水平。

(二)强化督促指导。县改革创新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开发区管运分离改革的督促指导,组织学习先进地区成功经验,总结观摩成功案例,推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

(三)严格考核评价。对开发区管理机构的考核评价,由县改革创新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省、市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对开发区运营机构的考核评价,由与其签订运营合同的开发区管理机构,根据合同约定组织开展,并报市、县开发区改革创新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 通 知

稷政办发〔2021〕3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1 年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或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运城市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2021 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一）稷山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底稷山县共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 27 处，其中，滑坡 1 处，崩塌 22 处，泥石流 1 处，地裂缝 3 处，共威胁人员 537 人，威胁财产 848.3 万元。稷山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户共计 49 户。

（二）稷山县气候趋势预测情况

预计 2021 年稷山县总降水量：490—520 毫米，比常年均值偏少 1 成，其中，冬、春季降水偏少，夏季降水接近常年，秋季降水偏多。降水时空分布不均，春季和夏季有阶段性干旱，汛期有 2—3 局地暴雨洪涝发生。

（三）稷山县气候趋势预测情况

冬季（1—2 月）

冬季（1—2 月）全县降水量 6—10 毫米，比常年同期均值偏少 4—5 成，其中 1 月平均降水量 1—3 毫米，偏少 5 成左右；2 月平均降水量 5—7 毫米，偏少 2—3 成。

春季（3—5 月）

春季全县降水量 60—80 毫米，比常年同

期偏少 3 成左右。其中，3 月平均降水量 16—20 毫米，接近常年；4 月平均降水量 27—35 毫米，偏多 1 成，5 月份降水量 20—30 毫米，比常年同期偏少 5 成左右。

夏季（6—8 月）

夏季全县降水量 250—270 毫米，接近常年。其中 6 月份降水量 40—60 毫米，偏少 1—2 成；7 月份降水量 90—110 毫米，接近常年；8 月份降水量 100—120 毫米，偏多 1—2 成。

秋季（9—11 月）

秋季全县降水量 150—170 毫米，偏多 1—2 成。其中，9 月份降水量 80—100 毫米，偏多 3 成左右；10 月份降水量 40—60 毫米，略偏多；11 月份降水量 12—14 毫米，偏少 2—3 成。

今年全县主汛期降雨量较往年偏多，公路沿线不稳定边坡和农村建房诱发崩塌、滑坡地质灾害发生的概率增大，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二、2021 年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稷山县西社镇 S233 省道崩塌、西社镇杨家庄村地裂缝、稷峰镇崔村南崩塌、稷峰镇荆平村崩塌、蔡村乡蔡村小学崩塌及威胁群众的隐患点、西社镇曹家庄村崩塌。

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

（一）统筹谋划，周密部署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各相关职能部门，明确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时段与重点区域，结合降水趋势制定年度防治方案，分析预测灾情和重点防范区域，周密部署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突出重点，压实责任

一是紧盯关键节点。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冻融期、汛期两个重要时段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做好冻融期和汛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进一步压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技术负责人责任。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在冻融期和汛期安排督查组对各乡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为本辖区地质灾害防范第一责任人，负责抓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和复查工作，明确地质灾害防范的重点，做到隐患点有方（预）案（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现场有警示标牌、乡（镇）村委会有专人负责、监测点有监测巡查人员、监测巡查有记录、乡（镇）政府和村委会有工作明白卡、群众家中有避险明白卡。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及时提供和发布地质灾害信息，灾害发生时要积极主动协同乡镇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财政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经费保障，以及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经费筹措等。

交通局、公路段负责不同等级公路两侧地质灾害点排查、危险地段治理和警示牌设立。灾害发生后，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公路和有关设施，保障灾民疏散公路畅通，并组织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运输和灾民疏散运输工作。

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测预报，会同自然资源局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预报工作。

水利局负责做好河道、水库两侧地质灾害点排查，发现隐患及时排除，并报县地质灾害

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教育局、文旅局负责组织对校舍周边和景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发现险情及时排除，并报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事件时的应急救援工作，比如受灾群众的临时救助和转移安置工作，组织灾区民房倒塌恢复重建和对灾民进行基本生活救助；负责灾情损失评估；组织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等善后工作。

二是加强风险预警。县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单位视情况召开会商会，进一步提高气象信息服务水平，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测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不断扩大预警预报覆盖面和影响范围，切实提高预警预报的精准度、针对性。

三是强化应急准备。严格值班值守，补充应急物资，保障应急出动和巡查排查车辆。在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易发区乡（镇）人民政府要安排专人对高危隐患点进行驻点值守，强化临灾应对能力。在汛期“七下八上”重点时段，自然资源局要安排地质灾害技术支撑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驻县进村，加强技术指导做好技术服务。

（三）完善机制，群专结合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和管理本辖区内地质灾害的监测防范工作，制定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负责辖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一表两卡”（地质灾害防治预案表，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和“两书”（地质灾害目标责任书和告知书）的发放工作，收集监测资料的上交和信息反馈；及时传达县级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下发的预警预报通知，保障联络畅通，做好防灾避险工

作。

村级应选择一名责任心强，具有一定文化水平的村民为监测员，负责日常的监测工作。村级主要负责地质灾害监测巡查等工作，一旦发现或发生险情，迅速向乡镇防灾小组上报（必要时也可直接向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负责向居住在危险区群众发布预警、撤离命令，组织群众安全转移，并组织村民进行抢险救灾。

（四）全面排查，分类处置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排查队伍对各类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以黄土区、旅游区、交通干线、工矿施工区以及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城中村、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人口聚集区为重点，始终把高陡边坡地质灾害隐患和山体边坡住房安全隐患排查作为重中之重，做到排查全覆盖，不留死角盲区，查清安全风险，摸清隐患底数，圈定重点防范区，同时要高度关注高陡边坡附近建筑物和街区排水系统情况，防止将用水直接排入地下及边坡中；对切坡建房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或在不稳定边坡危险区域建房存在安全隐患的，要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进行工程治理或排危除险，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五）宣传发动，科学应对

一是开展防灾科普宣传。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总结近年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好的经验做法，制作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地质灾害宣传资料，充分利用“4·22”世界地球日、“5·12”中国防灾减灾日、“6·25”全国土地日、“10·13”国际减轻自然灾害日等契机，开展地质灾害防治

知识宣传，发放科普读物、制作宣传展板、悬挂横幅标语，同时要充分发挥本地主流媒体宣传影响力，在电视台或公园广场屏幕播放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片，组织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深入隐患点所在区域，开展进村入户宣传，加大网络、电视、广播、报刊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识灾、避灾、防灾能力。

二是加强防灾技能培训。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内隐患点群测群防全员培训，强弱项，补短板，进一步提高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和履职尽责能力。

三是开展防灾避险演练。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因地制宜，在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都要组织受威胁群众进行以避险为主的防灾演练，不拘形式和规模，使群众树立避灾意识，熟悉避灾信号，掌握避灾路线，熟知避灾地点，确保遇险时能够有序快速撤离。通过宣传、演练，全面提高相关单位的组织指挥、科学研判、处置决策、协同配合、应急响应、抢险救援和服务保障能力。

（六）加大经费支持力度

要进一步加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力度，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列入县政府财政预算，用于地质灾害规划编制、监测预警、群测群防、搬迁避让、工程治理和应急物资保障。着力解决基层地质灾害防治专业人员少、防治能力弱、技术装备差、业务水平低等问题，全面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范能力和防治水平。

（七）加强组织领导

为了做好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特成立稷山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

组 长：王 润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组长：黄福民 副县长
副 组 长：曹三红 县政府办主任科员
贺兆民 自然资源局局长
梁永林 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朱建虎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教育局党组书记
董武云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住建局党组书记
付红安 县政协副主席，交
通运输局党组书记
黄秀瑾 开发区部长
任泽民 水利局局长
宁运齐 文旅局局长
海 斌 气象局局长
马 鸿 稷峰镇镇长
贾俊理 翟店镇镇长
卢川华 蔡村乡乡长
焦国杰 化峪镇镇长
段羽佳 太阳乡乡长
曹广杰 西社镇镇长
卫耀华 清河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局内，办公室主任由贺兆民兼任。如有人员职务变动，按最新的变动执行，不再另行通知。

应急值班电话：5522209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城城市窞井盖问题治理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1〕33号

稷峰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稷山县城城市窞井盖问题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城城市窞井盖问题治理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稷山县城城市窞井盖问题治理，切实解决权属不明、标准不一、维护不到位等问题，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决定在稷山县城区组织开展城市窞井盖问题治理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以人为本、统筹推进、依法治理、创新引领的原则，加强协调配合，规范建设管理，扎实推进窞井盖问题治理，提升城市精细化管

理服务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脚下安全”。

（二）治理范围。稷山县城建成区，设置在道路（含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隔离带等）、公园、广场等范围内的窞井盖。

（三）工作目标。今年年底前，基本完成窞井盖的普查建档工作，通过边查边改，初步解决缺失、破损、变形等问题，完成低洼、易涝等地区窞井盖的防坠装置加装；到2022年底，厘清各类窞井盖权属关系和责任主体，明确管养责任，基本解决无主窞井盖问题；到2023年底，基本完成窞井盖治理专项行动，建立联动协调和日常管理机制，窞井盖安全隐患得到

有效治理。

到 2025 年底，窨井盖安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明显加强，事故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显著提升，窨井盖安全事故明显减少。

二、重点任务

(一) 全面完成普查建档。稷山县建成区内凡涉及到窨井盖设置的企事业单位要制定普查方案，确定普查方式、职责分工、普查标准、主要内容和完成时限，组织对本单位治理范围内的城市窨井盖进行逐一摸底核实、登记造册，做到“一盖一编号、一井一档案”。要厘清各类窨井盖权属关系和责任主体，明确权属管理单位；对于无法确定的，要统一报请县人民政府，明确兜底负责部门和单位，并由财政局落实相应的治理和维护经费。

(二) 分类整治安全隐患。压实窨井盖权属管理单位的主体责任，按照边查边改的方式，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整改难度较大或短时间内无法完成整改的，要第一时间落实安全措施，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完成时限，跟踪整改到位，对低洼、易涝等地区的窨井，要加装防坠装置；对已确认为废弃的窨井，要限期完成填埋。在专项整治的基础上，窨井盖权属管理单位要制定窨井盖更新改造计划，对超出使用年限的窨井盖进行更换。同时，要探索建立窨井盖责任保险制度，强化安全风险保障。

(三) 科学布局规范建设。要切实做好地下管线规划，新建道路尽可能采用共同管沟等

方式，减少窨井盖数量，并科学布置管线走向、形式，优化窨井盖布局。道路及地下管线建设改造中，要结合窨井盖设计使用年限要求和周边环境条件，科学选用窨井盖产品，严格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安装，并设置统一标识；需要拆除、移动原有窨井盖的，应当及时向窨井盖权属管理单位报告，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并在工程完工后按有关技术标准恢复原状。要加强施工验收管理，窨井盖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交付使用。窨井盖在建设、维修、养护等施工过程中，要切实做好现场围挡和安全警示工作。

(四) 切实加强维护管理。各行业主管单位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加大对窨井盖日常巡查、定期维护、全程监控、应急处置等工作的监督指导。窨井盖权属管理单位要落实日常维护管养责任，通过业务巡查、工人报修、群众投诉、传感器识别和信息平台派遣等方式，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限时处理办结。城市道路窨井盖进行维修、更换时，住建、公安、交通等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作业完成后，窨井盖权属管理单位应当将道路设施恢复原状。排涝应急处置时，要密切监测窨井内外水压，确需移动、加固窨井盖的，应严格按照作业流程规范，设置安全警示，做好安全防护，排涝结束后及时恢复窨井盖原状。

(五) 不断提升智能化水平。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和新技术应用，结合排查建档，将窨井盖管理纳入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平台及时发现、快速派遣、办结反馈等功能，

畅通窨井盖事件的投诉维护渠道，逐步实现实时监测和预警。有条件的相关单位要将窨井盖智能化升级改造作为“新城建”的重要内容，推进配备智能窨井盖，运用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逐步实现基于各种传感器和物联网的管理创新，提升窨井盖安全管理效率和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窨井盖安全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在县委的统一领导下，将城市窨井盖问题治理专项行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工作机制，明确推进措施，落实经费保障，做好安排部署。稷峰镇、社区服务中心、住建、工信、公安、交通、消防、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应急、文旅、能源、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稷山县供电公司、山西鑫联通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稷山联合水务有限公司、稷山中油燃气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各自职责，组织做好各自领域城市窨井盖问题治理的相关工作。

从8月5日起，每月5日前，各相关单位要将截至上月底的工作进展情况（见附件）汇总后报县住建局。

(二) 强化协同联动。各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政策协调、工作衔接，共同推进窨井盖问题治理专项行动，提高隐患排查效率和效果，形成问题联治、工作联动的长效机制。要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涉窨井盖相关刑事案件的指导

意见》，对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依法进行移送。县公安机关要依法严惩涉窨井盖违法犯罪行为。要加强窨井盖的应急处置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多单位协同预警和响应的处置机制，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 完善标准体系。各行业各单位要主动研究窨井盖生产、安装、维护、更新等环节的标准规范和技术政策要求，加强相关标准规范的宣传教育和贯彻落实。各行业各单位要统一井盖标志标识，明确标注权属单位，实现快速精准识别，减小窨井盖养护维修难度，保障窨井盖安全。鼓励社会团体、企业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窨井盖产品、安装、养护和管理方面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完善标准体系。

(四) 加强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平面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加大专项行动的宣传力度，褒扬先进经验和典型，普及窨井盖安全和应急防灾知识。引导公众增强保护窨井盖的责任意识，积极参与监督管理，鼓励举报故意损毁、偷盗窨井盖等违法犯罪行为，共同推进提升治理水平。

附件：稷山县城市窨井盖治理进展月报表

附件：

稷山县城市窨井盖治理进展月报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街道片区	排查数量 (个)	问题窨井盖数 (个)	完成整改数 (个)		
			缺失破损变形等问题整改	加装防坠装置	无主井盖处置
合计					

注：1、各填报单位每月 5 日前统一报至县住建局，由住建局牵头汇总。

2、本表格加盖公章扫描扫描版及电子版一并发送至 jsxszygyfwzx@163.com，联系电话 0359-5522231 18535957755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卫片执法违法图斑整改 工作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1〕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7月13日视频会议精神和《山西省进一步核实2020年土地卫片执法有关情况并启动问责的工作方案》要求，认真做好我县土地卫片执法违法图斑整改工作，特制定《稷山县卫片执法违法图斑整改工作方案》，请按照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卫片执法违法图斑整改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按照《山西省进一步核实2020年土地卫片执法有关情况并启动问责的工作方案》要求，以“零容忍”态度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现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理解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耕地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清醒认识当前我县土地卫片执法整改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和艰巨任务，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底线思维，进一步增强做好违法违规用地整改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二、主要任务

针对国家自然资源部2019年、2020年给我县下发的卫片执法违法图斑进行整改，进一步严厉打击土地违法行为，维护我县自然资源管理秩序。

三、组织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卫片执法违法图斑整改工作，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稷山县卫片执法违法图斑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黄福民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贺兆民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曹三红 县政府办主任科员
成 员：马 鸿 稷峰镇镇长
焦国杰 化峪镇镇长
卫耀华 清河镇镇长
段羽佳 太阳乡乡长
卢川华 蔡村乡乡长
贾俊理 西社镇党委副书记
杨 彬 翟店镇党委副书记
张王勇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贺兆民（兼）。

四、时间要求

本次卫片执法违法图斑整改工作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建立 2019、2020 卫片执法违法图斑台账（时间：7 月 30 日—7 月 31 日）。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卫片执法违法图斑整改工作，认真对照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卫片执法违法图斑，分乡镇建立整改台账。

第二阶段违法图斑整改工作（时间：8 月 1 日—8 月 30 日）

各乡镇要对自然资源局提供的违法图斑整改台账，按照整改要求，分类施策进行整改，整改结果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于 8 月 26 日前报县自然资源局。

五、整改措施及职责分工

卫片违法主要包含三大类，实施分类处置：

1、对未经备案的设施农用地。一是符合办理备案手续设施农用地的，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备案手续；二是不符合办理备案手续设施农用地的，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单位拆除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它设施，并恢复土地原貌。

2、对未经批准的农村村民自建住宅。一是符合一户一宅农村村民建住宅的，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审批手续；二是不符合一户一宅农村村民建住宅的，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单位拆除土地上新建的房屋，并恢复土地原貌。

3、未经批准的其他占地建设。（1）所占土地属于耕地的。一是 2020 年 7 月 3 日前建成的，并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由县自然资源局立案查处，在人员处理到位、处罚到位后，办理土地审批手续；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单位拆除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它设施，并恢复土地原貌。二是 2020 年 7 月 3 日以后建成的，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单位拆除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它设施，并恢复土地原貌。（2）所占土地属于耕地以外农用地的。一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由县自然资源局立案查处，在人员处理到位、处罚到位后，办理土地审批手续。二是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单位拆除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它设施，并恢复土地原貌。（3）所占土地属于未利用地和建设用地的，由县自然资源局立案查处，在人员处理到位、处罚到位后，办理土地审批手续。

六、工作要求

1、提高政治站位，确保工作实效。各成

员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格保护耕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强化对卫片执法工作的认识，把“严起来”的要求落到实处，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严守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扎实抓好全县卫片执法工作。

2、坚持问题导向，扎实推进整改。各成员部门要严格把握时间节点，对全县违法占地行为再起底、再摸排，特别是各乡镇要根据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全县2019、2020年卫片执法违法图斑台账，分类施策，逐个明确整改任务、整改责任、整改措施、整改时限，以“零容忍”的态度，采取依法处罚和警示教育双管齐下的方式，坚决彻底消除违法违规用地问题，

杜绝新的增量。

3、量化责任到人，完善长效机制。各乡镇要切实履行好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责任，将工作任务细化责任到人，层层抓好落实，依法依规做好辖区内卫片执法违法图斑整改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业务指导和督促整改。各乡镇要重点做好土地日常巡查监管工作，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创新工作方式，强化管理管控。同时，要加大对卫片执法违法图斑整改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电视台、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宣传土地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引导群众增强依法用地和节约集约用地意识，不断提高土地利用监管水平。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完善县乡村三级医保公共管理服务体系 实施意见

稷政办发〔2021〕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医疗保障服务的决策部署，大力推动医保经办服务下沉，深入推进医保领域“放管服”改革。根据《中共运城市委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运发〔2021〕14号）以及

《中共稷山县委机构编制办公室 关于稷山县医疗保障局乡镇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下放乡镇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稷编办发〔2019〕135号），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系列政策、法律法规，坚

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深化基层医保经办管理体系改革，推进优质服务下沉，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坚持需求导向，聚焦群众就医和医保需求，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为参保群众提供更加贴心的服务。坚持规范统一，明确各级经办职责，加强服务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医保服务社会化、法治化、标准化水平。坚持便捷高效，推进医保服务事项清单管理，更好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保障参保群众病有所医、医有所保。

（三）工作目标。2021年底前，全县基本建成以县城为中心，以乡镇为枢纽，以农村为哨所的一体化、全覆盖的三级医保公共服务网络，参保群众就医购药更加便捷，医保服务更加规范。

二、基本框架

建立医保服务三级经办模式，健全县乡村三级医保工作机构。

（一）强化医保服务中心指导作用。根据《中共稷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稷山县医疗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关事项的通知》（稷编办发〔2019〕66号）文件精神，县级医保经办成立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负责全县医疗保险业务经办和指导工作；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要推广精细化管理模式，强化基层医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医保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全面落实基层医保服务支付政策，细化医保工作人员审核规则，形成完整的审核结算标准规范。

（二）强化乡（镇）医疗保险服务站的枢纽作用。机构改革中将乡镇医疗保险服务站

并入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实行属地管理，对外保留牌子，接受上级有关业务指导，管理村级服务机构，人员设置应为少于3万人的乡镇每乡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经办医保业务，3万人以上的乡镇每增加1万人应增加1名医保经办工作人员。负责开展辖区有关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经办业务，确保医保服务事项最大限度延伸至基层，实现群众就近跑、就近办。

（三）强化村级医疗保险服务点的建设。每行政村设一个医保服务点，村卫生室作为服务点的首选机构（对村卫生室不具备医保服务功能的可选择村里有条件和可长期守岗的机构）。

三、工作职责

各级医保服务经办机构要切实履行属地医疗保障服务责任，认真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各项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工作职责

- 1、宣传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 2、宣传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医保基金安全；
- 3、负责县域内定点医药机构使用基金的审核、结算、拨付、稽核、风险防控等工作及调剂经办业务；
- 4、负责经办在县域内参保缴费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有关企业、灵活就业人员等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按规定经办的离休干部医疗待遇；
- 5、负责经办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险医

疗待遇；

6、指导全县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经办业务工作；

7、完成县医疗保障局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乡（镇）医疗保险服务站职责

1、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医疗保障的有关政策及规章制度；

2、对辖区内城乡居民进行有关医疗保障政策宣传，咨询服务，积极组织、引导、动员辖区内城乡居民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3、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参保登记、信息更正、医保关系的转入和转出；

4、负责本辖区参保人员慢性病、非直报参保人员住院费用资料的收集、核算并做好相关信息的系统录入；

5、处理本乡（镇）医疗保障工作的日常事务，接受县医保中心业务指导和管理，定期向县医疗保障局汇报工作情况；

6、具体审查稽核本辖区定点乡（镇）卫生院、各村卫生室的相关承办业务，并加强监督管理；对辖区内的各种补偿资料和有关统计数据及时准确汇总上报。

7、完成县医疗保障局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并接受检查指导。

（三）村级医疗保险服务点职责

1、指导辖区内参保人员的网上参保登记；

2、指导辖区内参保人员医保卡的密码修改、异地就医备案的业务操作；

3、负责辖区内参保人员的死亡信息等的报送；

4、负责对辖区参保人员进行医疗保障的政策宣传。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体系改革工作，明确领导职责，层层落实责任，克服困难，确保有专门的人管专门的事，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经办服务，切实将医保服务工作在乡（镇）村级落实到位。

（二）健全服务机制。县医疗保障局对全县医疗保障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明确职责，理顺机制、落实责任；优化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推进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积极引导县乡村三级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体系改革完善，提升业务经办的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三）明确目标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县乡村三级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性，积极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县财政局要保障工作经费，保障三级经办服务正常运行，县委编办要保证人员编制，保障有充足的人力开展工作，乡镇政府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完善硬件建设，全面提升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四）强化督查考核。将县乡村三级医疗保障工作作为服务民生工作的考核内容之一，纳入县委县政府对乡镇政府的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内容。围绕“本地户籍人员基本医保参保率、医疗救助政策落实率、符合条件困难群众资助参保率、医保服务站规范化建设程度、业务经办能力”等指标，加强对乡镇政府医保工作的日常检查、监督与考核。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审批 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1〕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稷山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审批暂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9日

（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通知

稷政办发〔2021〕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 年是稷山县转型开局之年,为进一步推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扩大公开范围、提升公开质量、创新公开方式、拓展公开渠道,以政务公开工作的提质升级全面服务转型发展。现提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一、扩大公开范围,打造阳光政府

(一) 加强转型发展政策主动公开。

1. 围绕县委、县政府关于全县转型发展的战略部署,对产业转型、项目转型、绿色转型、外贸转型、数字化转型、体制机制转型等方面政策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制作转型政策专题,梳理汇总转型发展的政策文件、政策解读、具体举措、典型问题、落实情况及对公众关切的互动回应等,及时在县政府网站公布,形成“政务公开为转型”的浓厚氛围,方便各类市场主体找政策、办服务、解疑惑,为各项转型政策的推广推行、落地落实、见行见效打下坚实的社会基础。

2. 推进“十四五”规划及实施措施、支持政策公开。主动公开各级各部门“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及配套政策文件,系统梳理本部门规划(计划)并通过本部门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县政府网站汇集各级各部门规划,集中展示全县规划体系,引导社会关心支持规划实施。

3.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政策主动公开。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各级各部门权责清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政

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等,并针对与各类市场主体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做好行政执法公开、政务服务公开、市场监管公开和征地信息公开。有关部门还应当将制定和执行的与市场主体相关的创业、创新、人才、规划、产业、项目、市场、金融、税费、奖励、补贴等政策及时公开。

4. 做好财政信息公开。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各级各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及县财政部门要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

(二) 进一步规范拟发公文公开属性认定。

1.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除依法涉密之外,必须全部公开到位。特别是事关重大民生的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乡村振兴、促进就业等方面,以及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限行、调价、准入、许可、基建、拆迁等重大行政决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必须及时、主动公开。

2. 严控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的滥用。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应当建立台账,严格审核未主动公开的依据和理由,定期审查,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上级政府文件为主动公开的，公开属性原则上不得拟定为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

3. 内容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和作用，或涉及公众利益，有必要让公众知晓并接受公众监督的函复类公文，应当主动公开，相关政府文件属性应当被定为主动公开。多部门联合发文的，由牵头单位做好拟发公文属性认定工作。

（三）拓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领域。

严格按照《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方案的通知》（稷政办发〔2020〕56号）要求，按照26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各级各部门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拓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施行领域和层级。鼓励各级各部门推广施行全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二、优化便民举措，提升公开质效

（一）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办理质量。

在依法依规答复办理的基础上，增加“便民答复”内容。当出现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存在、受理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没有现成政府信息需要另行制作、申请内容不明确且经补正未能确定等情况时，从申请人实际需要出发，视情增加便民答复内容，为申请人提供尽可能周到、全面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

（二）加强政策多样化解读。

1. 提升解读质量。从2021年起各级各部门政策多样化解读率不得低于90%。解读材料除对政策本义进行通俗化、生动化解读外，还应重点对政策的背景、意义、作用、关键词、新旧政策差异等方面进行解读。鼓励使用图表

图解、视频动漫、流程演示等解读方式。对政策公布后社会公众的反响和疑问，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延伸解读、补充解读。

2. 拓宽解读发布渠道。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新媒体平台和政务服务中心、报纸、广播、电视等渠道，发布政策解读材料，扩大受众面，提升知晓度。各级各部门的优秀政策解读材料可以申请在“山西省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发布。对被采用的综合点击量、社会反响等进行评选，作为年终考核的加分依据。

3. 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助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要加强内部协调，畅通本机关政策咨询渠道。可依托政务服务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府网站，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对土地征收、旧区改造、入园入学、就业就医、扶贫扶困、养老服务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要通过公共查阅点、公告栏、电子信息屏、政策宣传册及宣讲会等方式，进行定点、定向公开，打造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公开平台，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提升政务公开服务精准度。

（三）加强对公众关切问题的互动回应。

各级各部门要提高对社会关切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回应能力，建立政务舆情回应台账管理制度和跟踪反馈制度，将回应效果作为最重要衡量标准，持续做好政务舆情回应工作。杜绝不管不顾放任舆论发酵、自说自话回避舆论焦点、空话套话引发舆论热议等现象发生。县政府网站留言板或领导信箱要逐步缩短回复时间、提高回复质量，积极探索尝试“政策

咨询智能问答库”和“相关政策打包推送服务”等便捷、高效、权威回复方式，并定期向社会公开典型政策问答，提升互动回应的社会效果。政务新媒体要建立健全互动回应机制，畅通互动回应渠道，及时了解社会关注，回应社会关切，提升群众的满意度。

（四）抓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落实。

各级各部门要抓好已公布标准目录的执行，完善县政府网站按要素搜索等功能，同时对各领域标准目录的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对未按要求进行公开的，要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改，相关通报情况应纳入当年目标责任考核。

（五）持续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政策措施公开。

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政策措施、疫情动态、科普宣传以及对疫苗监管、流通和预防接种等信息的公开。在准确、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的同时，更加注重个人隐私保护，更加注重对社会谣言的回应澄清。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国行动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使健康生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健康生活习惯更好养成。

三、抓好平台建设，拓宽公开渠道

（一）持续抓好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要求，全面加强县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2021年10月底之前县政府门户网站要全部迁移至市政府网站并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同时实现统一标准规范、统一域名格式、统一技术平台、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运维监管。县政务服务平台应与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积极对接，探索实现接口互通、数据共享。

充分利用政务信息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政务公开工作数据归集和数据治理，用大数据理念和技术优化稷山县政务公开工作，为政府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二）创新公报工作机制，提升服务效果。

县政府办牵头，各级各部门加强配合，积极创办政府公报。加强政府公报数据库安全管理，确保数据完整、准确。推动政府公报数据库数字化利用，开发相应政务新媒体和移动客户端应用或链接，打造“掌上公报”。

（三）开设政务公开专区。

从2022年起县行政审批局要在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开设“政务公开专区”，并将“政务公开专区”打造成集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政策解读、政民互动、政策咨询、事项办理等功能于一体的线上线下综合服务平台。

四、完善体制机制，健全保障体系

（一）启用“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

启用县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专门用于拟发公文公开属性的认定、拟发布政府信息的审核、依申请公开的答复办理和函询等工作。

（二）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

依申请公开全面实行“登记制”和“书面答复制”，即有申请必登记、有申请必答复。根据申请书内容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法定处理方式，依法依规作出相应处理。书面答复应当包含查找检索相关政府信息的过程事实、处理决定的法律法规依据、申请人行使救济权的期限、途径等内容，充分保证申请人权益。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对依申请公开的处理，认为有必要征询下级政府或相应职能部门意见的，应当作出书面征询并设定合理答复期

限。被征询机构应当及时、准确书面函复征询，阐明事实、理由和依据。

（三）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核机制。

各级各部门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核机制，通过县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新闻媒体等发布的政府信息要严格审核，责任到人，保障信息发布的严肃性、及时性、准确性和权威性。要完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审查、备案、发布机制与督促约束，完善部门文件报送政府公报、政府网站制度、联络员制度和报送刊登情况通报制度。

五、实施政务公开“亮点工程”

2021—2023年实施政务公开“亮点工程”，结合工作实绩、亮点特色、群众口碑和社会效果等方面评价，力争在全省评选十大最受群众欢迎的政府（门户）网站、十大最受群众欢迎的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十大最受百姓认可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单位、十大最受百姓认可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领域、十大最具代表性的依申请公开答复案例、十大社会效果最好的政务舆情回应案例、十大功能齐备活动丰富的“政务公开专区”、十大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优秀讲师、三大发刊机制完善阅读体验良好的政府公报中取得优异成绩。通过实施政务公开“亮点工程”，激励先进、鼓励创新、推广经验做法、发挥示范效应，推进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全面升级。

六、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专业水准

（一）强化机构职能。

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定期研究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国家及省、市各项政策要求，解决重点疑难问题，从推进转型发展的高度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各级各部门分管政务公开

工作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经费保障，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确保政务公开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二）充实人员队伍。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法定机构职责职能，理顺工作机制，强化队伍建设，配强工作人员。各级各部门应分别确定具体工作人员，做好本部门拟发公文公开属性认定与管理、依申请公开答复办理两项职能。

（三）抓好培训考核。

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各相关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指导。各级各部门要制定年度政务公开专项业务培训计划。各级各部门要把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科学合理设置考核项目和标准，公平公正开展工作考核，并接受社会监督。

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稷山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稷山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序号	公开任务	公开内容	具体要求	责任部门
1	扩大公开范围 打造阳光政府	加强转型发展政策主动公开	<p>围绕县委、县政府转型发展的战略部署,制作转型政策专题,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布,形成“政务公开为转型”的浓厚氛围。</p> <p>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主动公开“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及配套政策文件,通过系统梳理历史规划(计划)并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p> <p>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政府部门权责清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等。</p> <p>针对与各类市场主体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做好行政执法公开、市场监管公开和征地信息公开。</p> <p>将制定和执行的与市场主体相关的创业、创新、人才、规划、产业、项目、市场、金融、税费、奖励、补贴等政策及时公开。</p> <p>做好财政信息公开。稳步扩大预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有关信息。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p>	<p>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稷山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p> <p>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稷山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p> <p>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发改局</p> <p>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p> <p>县直各有关单位</p> <p>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p>

1	扩大公开范围 打造阳光政府	进一步规范拟 发公文公开属 性 认定	<p>法定主动公开内容除依法涉密之外，必须全部公开到位。</p> <p>严控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的滥用。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应当建立台账，严格审核未主动公开的依据和理由，定期审查，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上级政府文件为主动公开的，公开属性原则上不得拟定为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p> <p>内容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和作用，或涉及公众利益，有必要让公众知晓并接受公众监督的函复类公文，应当主动公开，相关政府文件属性应当被定为主动公开。</p> <p>按照《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方案的通知》（稷政办发[2020]56号）要求，出台公开 26 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政务公开事项，推广施行全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p>	<p>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稷山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p> <p>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稷山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p> <p>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稷山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p> <p>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稷山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p>
2	优化便民举措 提升公开质效	提升依申请公 开答复办理质 量 加强政策多样 化解读	<p>在依法依规答复办理的基础上，增加“便民答复”内容。当出现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存在、受理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没有现成政府信息需要另行制作、申请内容不明确且经补正未能确定等情况时，从申请人实际需要出发，视情增加便民答复内容，为申请人提供尽可能周到、全面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p> <p>提升解读质量。从 2021 年起各级各部门政策多样化解读率不得低于 90%。解读材料除对政策本义进行通俗化、生动化解读外，还应重点对政策的背景、意义、作用、关键词、新旧政策差异等方面进行解读。鼓励使用图表图解、视频动漫、流程演示等解读方式。对政策公布后社会公众的响应和疑问，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延伸解读、补充解读。</p> <p>拓宽解读发布渠道，充分利用各种新媒体平台和政务服务中心、报纸、广播电视等渠道，发布政策解读材料。</p>	<p>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稷山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p> <p>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稷山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p> <p>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稷山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p>

<p>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稷山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p>	<p>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助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要加强内部协调，畅通本机关政策咨询渠道。</p>		
<p>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稷山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抓好落实</p>	<p>依托政务服务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府网站，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p>	<p>加强政策多样化解读</p>	
<p>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县扶贫办、县民政局</p>	<p>提升政务公开服务精准度。对土地征收、旧区改造、入园入学、就业就医、扶贫扶困、养老服务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要通过公共查阅点、公告栏、电子信息屏、政策宣传册及宣讲会等方式，进行定点、定向公开，打造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公开平台，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p>		<p>优化便民举措 提升公开质效</p>
<p>县政府办、县委网信办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稷山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抓好落实</p>	<p>提高对社会关切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回应能力，建立政务舆情回应台账管理制度和跟踪反馈制度，将回应效果作为最重要衡量标准，持续做好政务舆情回应工作。杜绝不管不顾放任舆论发酵、自说自话回避舆论焦点、空话套话引发舆论热议等现象发生。</p>	<p>加强对公众关切问题的互动回应</p>	
<p>县政府办、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稷山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抓好落实</p>	<p>政府网站留言板或领导信箱要逐步缩短回复时间，提高回复质量，积极探索“政策咨询智能问答库”和“相关政策打包推送服务”等便捷、高效、权威回复方式，并定期向社会公开典型政策问答，提升互动回应的社会效果。</p>		
<p>县政府办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稷山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抓好落实</p>	<p>政务新媒体要建立健全互动回应机制，畅通互动回应渠道。</p>		

2	优化便民举措 提升公开质效	抓好基层政务 公开标准目录 的落实	<p>各级各部门要抓好已公布标准目录的执行,并完善县政府网站要素搜索等功能。</p> <p>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政策措施、疫情动态、科普宣传以及对疫苗监管、流通和预防接种等信息的公开。在准确、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的同时,更加注重个人隐私保护,更加注重对社会谣言的回应澄清。</p> <p>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国行动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使健康生活习惯深入人心、健康生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p>	<p>县政府办,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稷山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相关单位</p> <p>县卫健局</p> <p>县卫健局</p>
3	抓好平台建设 拓宽公开渠道	<p>抓好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p> <p>创新公报工作机制,提升服务效果</p> <p>开设政务公开专区</p>	<p>10月底之前县政府门户网站要全部迁移至市政府网站并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同时实现统一标准规范、统一域名格式、统一技术平台、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运维监管。</p> <p>县政务服务平台、县12345政务服务热线与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积极对接,探索实现接口互通、数据共享。</p> <p>县政府办牵头, 各级各部门配合, 积极探索创办政府公报。加强政府公报数据库安全管理, 确保数据完整、准确。推动政府公报数据库数字化利用, 开发相应政务新媒体和移动端客户端应用或链接, 打造“掌上公报”</p> <p>2022年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开设“政务公开专区”, 将“政务公开专区”打造成集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政策解读、政民互动、政策咨询、事项办理等功能于一体的线上线下综合服务平台。</p>	<p>县政府办 县行政审批局</p> <p>县政府办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稷山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p> <p>县行政审批局</p>
4	完善体制机制 健全保障体系	<p>启用“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p> <p>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p>	<p>启用县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 专门用于拟发公文公开属性的认定、拟发布政府信息的审核、依申请公开的答复办理和函询等工作。</p> <p>依申请公开全面实行“登记制”和“书面答复制”, 即有申请必登记、有申请必答复。书面答复应当包含查找检索相关政府信息的过程事实、处理决定的法律法规依据、申请人行使救济权的期限、途径等内容, 充分保障申请人的权益。</p>	<p>县政府办</p> <p>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稷山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p>

4	完善体制机制健全保障体系	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审核机制	<p>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审核机制,通过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新闻媒体等发布的政府信息要严格审核,责任到人,保障信息发布的严肃性、及时性、准确性和权威性。</p> <p>完善政府规章和行政法规性文件公开审查、备案、发布机制与督促约束。</p> <p>完善部门文件报送政府公报、政府网站制度、联络员制度和报送刊登情况通报制度。</p>	<p>各乡镇(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稷山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p> <p>县政府办、县司法局</p> <p>县政府办</p>
5	省政务公开“亮点工程”	争取更多工作进入省“亮点工程”	<p>力争在全省评选十大最受欢迎政府(门户)网站、十大最受群众欢迎的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十大最受百姓认可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单位、十大最具代表性的依申请公开答复案例、十大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优秀讲师、三大发刊机制完善阅读体验良好的政府公报中取得优异成绩。</p> <p>各级各部门领导班子要定期研究政务公开工作,分管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p>	<p>各乡镇(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稷山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p>
6	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专业水准	强化机构职能 充实人员队伍	<p>加强经费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p> <p>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法定机构职责,理顺工作机制,强化队伍建设,配强工作人员。各级各部门应分别确定具体工作人员,做好本部门拟发公文公开属性认定与管理、依申请公开答复办理两项职能。</p> <p>各级各部门要制定年度政务公开专项业务培训计划。各级各部门要把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科学合理设置考核项目和标准,公平公正开展工作考核。</p>	<p>各乡镇(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稷山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p> <p>各乡镇(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稷山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p> <p>各乡镇(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稷山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p>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知

稷政办发〔2021〕4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开发区管委会：

《稷山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影响，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属地管理、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评估、依法处置。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运城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稷山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县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际编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稷山县行政区域内

的各类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机构为县较大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县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分管食品安全工作的副主任，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县卫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保中心、县卫健局、县退役军人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畜牧中心、县枣业中心、稷山银保监组、稷山火车站为成员单位。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

县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办公室职责见附表 1。

2.2 现场指挥部

县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下设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和专家组 6 个工作组，

工作组成员从有关成员单位抽调，可吸收现场指挥部有关人员参加。各工作组职责见附表 2。

3 预防与监测预警

3.1 预防

卫生健康部门应会同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畜牧、枣业等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山西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制定、调整我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有关成员单位加强对食品安全重点品种、重点区域和热点问题的监管，做好节假日、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减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综合利用和资源共享，构建各成员单位间信息沟通平台。

3.2 监测

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畜牧、枣业、教育、公安、新闻宣传及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抽样检验、风险监测、舆情监测等工作，收集、分析和研判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必要时向有关成员单位和地区通报。

3.3 预警

3.3.1 预警支持系统

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建立健全食品污染物、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信息数据库。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畜牧中心、县枣业中心等成员单位分别在各自监管领域内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预警

工作，加强各成员单位间上下的信息沟通和协调联动。县卫健局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工作。

3.3.2 预警信息发布

县市场监管局会同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中心、县枣业中心等有关成员单位根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及风险监测信息，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经综合分析表明可能具有较高风险隐患的食品，及时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警示，并向社会公布。

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等有关成员单位根据监测信息和风险评估结果，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报县指挥部并通报成员单位和可能波及区域做好预警预防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研判发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可能发生，要及时报县指挥部，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当研判引发食品安全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应解除预警，终止有关措施。

3.3.3 预警行动

研判可能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各乡（镇）镇政府及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信息和热点敏感食品安全舆情的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

度、影响范围。经分析评估与调查核实，达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评估指标的，按本预案处置。

（2）防范措施。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食品安全应急科普知识的宣传，告知公众停止食用或使用不安全食品。

（3）应急准备。应急专业队伍和负有有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组织专家解读，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加强有关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4 信息报告与评估

4.1 报告主体、时限和内容

县市场监管局建立并实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的主体、程序及内容，强化首报、续报、终报责任意识。加强信息直报系统建设，提升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时效性、准确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报告主体、时限和内容见附表 3。

4.2 事件评估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评估是为确定应急响应级别而进行的，评估工作由县市场监管局及时统一组织开展。评估内容应当包括：

（1）涉事产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和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

程度；

(2) 事件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 事件发展蔓延趋势等。

有关成员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县市场监管局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经初步评估构成或为疑似食品安全事件的，县市场监管局应当按规定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5 应急处置

5.1 现场应急处置原则

(1) 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立即对事故患者进行救治，同时控制受污染或可疑食品，防止危害进一步扩大。

(2) 尽可能控制、追回已流出的污染食品，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危害减低到最小程度。

(3) 采取科学有效的救治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5.2 先期处置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各自预案进行先期处置，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县人民政府要指挥和派遣应急队伍赶赴现场，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及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封存被污染食品的有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防止事件扩大和蔓延。

5.3 应急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应对工作需要，县级层面应急响应分 I 级、II 级、III 级，响应条件、启动程序、响应措施、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见附表 4。

5.4 应急行动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行动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收集事件现场的第一手资料，进行现场调查、咨询，对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作出恰当的研判。

(2)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性质、涉及范围、受影响人员分布、应急人力与物力等情况，组织专家制定科学的应急处置方案。

(3) 紧急调用、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人员、药品、医疗器械、物资、设施、资金等，确保应急所需及时到位、救治及时有效。

(4) 对被污染的食品，尽快采取控制措施，消除或减少对身体健康的影响。

(5) 核实现场情况，收集、整理现场信息，保证信息传递及时、准确与畅通，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向社会通报应急处置情况。

5.5 信息发布

县级响应有关信息由县指挥部统一组织发布，各乡(镇)、各有关成员单位按照统一发布的权威信息，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县指挥部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依法做好恢复生产经营秩序、妥善安置受影响人员等善后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6.2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指挥部要在一周内做出客观、全面的调查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
- (2) 事件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
- (3) 事件结论；
- (4) 应急预案实施效果评估情况；
- (5) 经验、教训和应急预案的改进建议；
- (6) 必要的附件。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是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突发事件，以及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食品安全舆情事件：指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引起社会持续广泛关注，已经或可能造成不良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应对处置的突发事件。

7.2 预案培训与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本预案的培训及演练方案，报县指挥部批准后实施。本预案应在发布后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7.3 预案修订

如遇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

位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在事件应对或者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及时组织修订。本预案一般3年评估修订一次。

7.4 预案解释

本预案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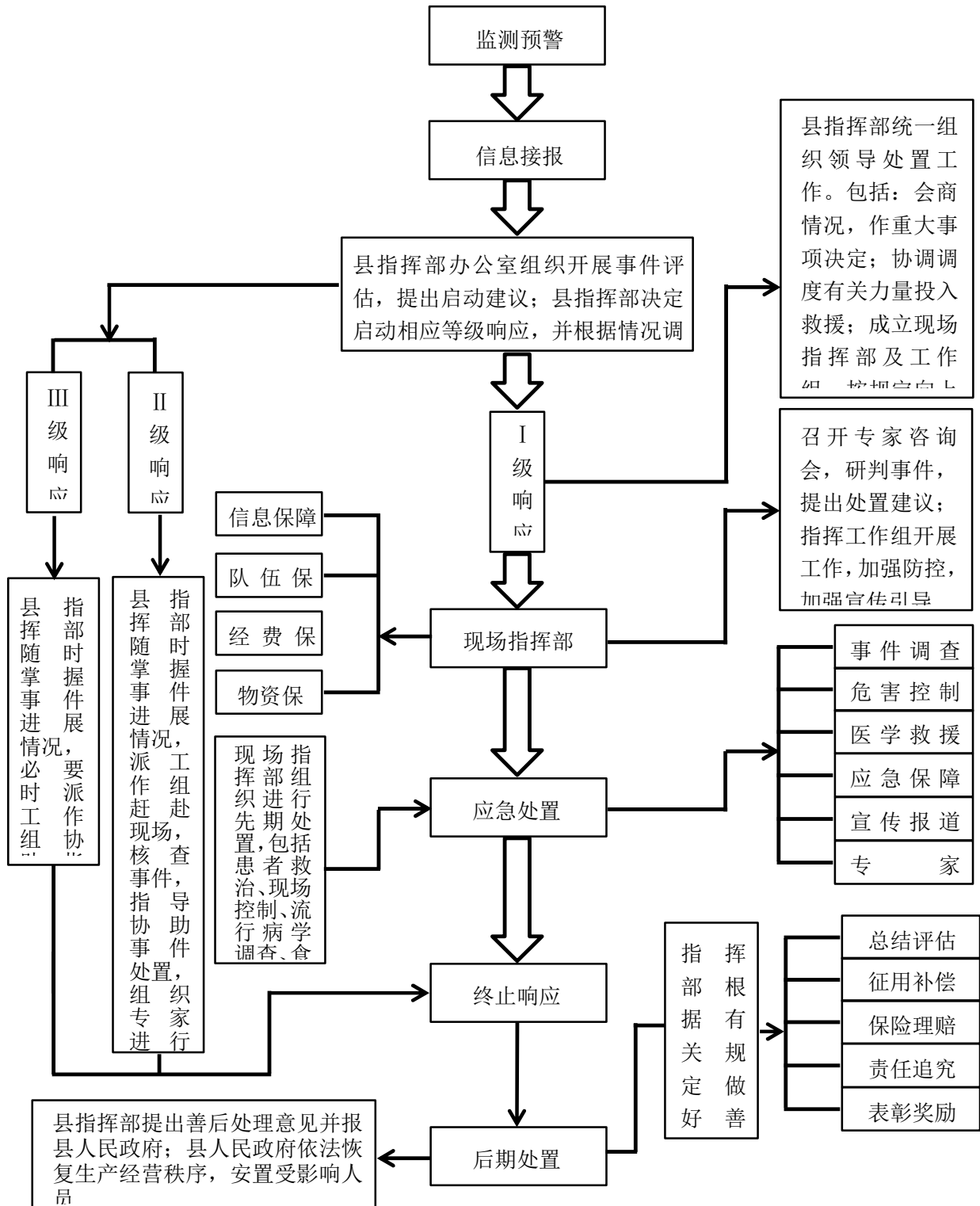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7.6 附图和附表

附图

运城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稷山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附表 1

部门	主要职责
县指挥部	统筹协调全县食品安全防范控制工作，制定食品安全重要措施、总体规划，组织指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落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市场监管局)	承担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协调各方力量参加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指挥各有关单位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县委宣传部	组织协调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委统战部	负责对清真食品的安全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做好清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发改局	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环节质量安全，监测市场粮食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按照县指挥部的指令调拨储备应急生活必需品
县教育局	负责协助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成员单位对学校食堂（含托幼机构）、学生在校营养餐造成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原因进行调查以及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县工科技局	负责药品储备管理工作；协助配合有关成员单位做好涉及农贸市场销售农产品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部门	主要职责
县公安局	负责事发地的现场保护、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负责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畅通和全县公共客运通行，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行为
县民政局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死亡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应急处置资金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引发对周边环境污染的环境监测工作，指导事发地乡（镇）政府快速妥善处置次生环境污染
县住建局	负责配合有关成员单位做好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地食品安全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交通局	负责协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人员、物资车辆公路运输的通行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造成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和有关技术鉴定等，负责对水产品养殖生产环节造成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有关技术鉴定等工作
县文保中心	协助有关成员单位对旅行社组织的团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指导和协调事发地乡（镇）政府对旅游景区（点）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县卫健局	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患者医疗救治和事件现场卫生处理，对造成人体健康损害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与食品安全有关的信息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负责通报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有关的信息”
县退役军人局	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符合条件人员的烈士评定工作

部门	主要职能
县应急局	指导应急预案制定、修订，指导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食品及有关产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等环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和有关技术支持等，统筹协调食品安全防范控制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食用林产品在生长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协助开展食用林产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有关技术鉴定工作
县畜牧中心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对畜禽屠宰加工环节中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县枣业中心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对枣业种植环节中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稷山银保监组	负责督促各保险机构及时开展食品安全有关保险理赔，配合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稷山火车站	负责做好应急处置所需人员、物资的铁路运输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铁路运输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附表 2

稷山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工作组	牵头单位	职责
事件调查组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调查事件的发生原因、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查明事件性质，分析事件责任和影响因素，提出防范措施和对事件责任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由县公安局负责督促、指导，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事件责任调查与事件应急处置同步进行，边报告、边调查、边处置。根据实际需要，事件调查组可以设置在事发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工作
危害控制组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监督、指导各职能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医学救援组	县卫健局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调派医疗救治和公共卫生专家，实施患者医疗救治和有关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协助有关成员单位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理。组织医药储备应急调拨，确保及时有效保障，并做好药品安全监管
应急保障组	县发改局	提供应急救援资金及协助征用交通工具，负责协调组织调运应急救援设施，对受害人员进行安抚，对受影响人群进行相应安置处理，保障应急现场安全和救援秩序，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负责出入境应急设备、物资通关保障工作
宣传报道组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发布的指令，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专家组	县指挥部抽调有关方面 专家组成	负责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附表 3

稷山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

<p>报告主体 和时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可能与食品安全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立即向县市场监管局和卫健局报告。 2.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应当立即向县市场监管局报告。 3. 食品安全有关技术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有关情况，应当立即向县市场监管局报告或举报。 4. 医疗机构发现其收治的病人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有关的，应当立即向县卫健局报告。 5. 县卫健局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与食品安全有关的信息，应当立即通报县市场监管局。 6. 有关监管部门获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接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举报，应当及时通报县市场监管局；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有关信息，及时将有关情况进一步向县市场监管局通报。在食品安全事件中涉及有关单位的，县市场监管局应当及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7. 县市场监管局应当按照食品安全信息报告有关要求，在 1 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要求上报。 8.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食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实行逐级上报，但对于经研判认为重大、敏感的事件信息特殊情况下可越级报告，必要时直接向市政府和市场监管局报告。
<p>报告内容</p>	<p>市场监管部门、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机构、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报告食品安全事件信息时，应当报告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和当前状况等基本情况。</p> <p>县市场监管局初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应包括信息来源、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危害程度、先期处置等信息。根据事件应对情况进行多次续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信息。终报在事件处理完毕后按规定上报，应包括事件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件性质、事件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和效果评价等。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时，至少每日报告情况，重要情况随时报告。</p>

附表 4

稷山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响应分级及措施

响应级别 响应措施	III 级响应	II 级响应	I 级响应
响应条件	<p>出现以下条件之一，启动 III 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的； 2. 一起食品安全事件涉及人数在 99 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经评估认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的； 3. 已经造成一般危害或一般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 4. 县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启动 III 级响应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p>出现以下条件之一，启动 II 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乡镇，或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一起食品安全事件涉及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者涉及人数在 100 人以下但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已经造成较大危害或较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 4. 县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启动 II 级响应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p>出现以下条件之一，启动 I 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乡镇区域以上，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危害特别严重的； 2. 一起食品安全事件涉及人数在 100 人以上且出现死亡病例的； 3. 一起食品安全事件出现 10 人以上死亡病例的； 4. 已经造成重大危害或重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 5. 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6. 县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启动 I 级响应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启动程序	<p>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向县指挥部报告，由县指挥部决定启动 III 级响应</p>	<p>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向县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县指挥部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p>	<p>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决定启动 I 级响应</p>

响应级别 响应措施	III 级响应	II 级响应	I 级响应
响应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与现场指挥部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 2. 根据事件进展，必要时派出由有关单位负责人或其他人员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核查事件，指导协助现场开展处置工作。 3. 县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事件会商，研究评估事件发展趋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与现场指挥部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 2. 派出由县指挥部有关负责人带队、成员单位参加的工作组赶赴现场，核查事件，指导协助当地开展处置工作。 3.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事件会商，研究评估事件发展趋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开县应急指挥部会商会，对应急处置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县指挥部指令赶赴现场，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分析情况、提出处置建议，派遣有关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与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 按规定向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局、县人民政府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必要时请求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等给予支持。
响应级别调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升级 当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2. 响应降级 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县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县人民政府应当结合调整后级别采取相应措施。 		
响应终止	<p>当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并符合以下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患者基本得到救治，事态基本得到控制，伤病员病情基本稳定，且同时期无同类新发病例出现；一个最长潜伏期内，在食源性污染导致的最后一例患者之后，未出现同类新发病例； 2.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卫生处理并符合有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3. 事件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了有效控制，不需要继续按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的。 <p>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县指挥部批准后实施。</p>		

注：关于数字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知

稷政办发〔2021〕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建立健全处置药品、医疗器械（以下简称药械）安全事故的运行机制和救助体系，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处置药械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药械安全事故对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的危害，维护社会大局的稳定。

1.2 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3.1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

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县药械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稷山县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做好本乡镇范围内发生的药械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现场指挥。

1.3.2 依法监督，科学管理

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药械安全事故实行监督管理。对于违法行为，依法追究责任。贯彻依靠科学技术防范药械安全事故发生的方针，实施科学监管。加强日常监督、监测和评价，密切关注药品和医疗器械在使用过程中的相互作用及相关危险因素，促进合理用药

(械)，保障人体用药(械)安全有效。

1.3.3 预防为主，快速反应

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控制相结合。建立预警和控制事件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出现药械安全事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评价、早控制”。对已发生的药械安全事故，应及时将相关情况上报和通报，及时沟通信息，以提高处置效能，最大程度地减少危害和影响。

1.3.4 属地负责，分级管理

药械安全事故的预防、监测与控制工作实行属地管理。根据药械安全事故的不同情况，将其分为4级，并实施分级响应。发生不同等级药械安全事故，启动相应级别的指挥体系和响应程序。

1.4 分类分级

1.4.1 分类

根据引发事件的原因不同分为以下六类：

1.4.1.1 突发群体性药械危害事件；

1.4.1.2 严重药械不良反应事件；

1.4.1.3 发生自然灾害、流行性疾病、传染性疾病等情况，紧急需求对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控制；

1.4.1.4 涉及面广、影响范围广的重大制售假劣药械案件；

1.4.1.5 引起众多新闻媒体关注，涉及药品、医疗器械监管的重大问题；

1.4.1.6 其它与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工作相关的突发性重大或紧急事件。

1.4.2 分级

按照药械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可

控性和影响范围，原则上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分级标准是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

1.4.2.1 特别重大药械安全事故(I级)

(1) 事件危害特别严重，对全省及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

(2) 发生跨地区(香港、澳门、台湾)、跨国的药械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 超出省政府处置能力的；

(4) 国务院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的特别重大药械安全事故。

1.4.2.2 重大药械安全事故(II级)

(1) 事件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省内2个以上市(省辖市)级行政区域的；

(2) 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3) 出现药械不良反应的人数超过50人，且有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威胁生命，并有可能造成永久性伤残和对器官功能产生永久损伤)发生，或伴有滥用行为；

(4) 出现3例以上死亡病例的；

(5) 省政府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的重大药械安全事故。

1.4.2.3 较大药械安全事故(III级)

(1) 事件影响范围涉及本市辖区内2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给人体用药(械)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2) 药械群体不良反应发生率高于已知发生率2倍以上；

(3) 出现药械不良反应的人数超过 30 人，且有严重不良事件（威胁生命，并有可能造成永久性伤残和对器官功能产生永久损伤）发生，或伴有滥用行为；

(4) 出现死亡病例的；

(5) 市政府或者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的较大药械安全事故。

1.4.2.4 一般药械安全事故（IV级）

(1) 事件影响范围涉及县域内 2 个以上乡镇，给人体用药（械）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2) 药械群体不良反应人数 30 人以下，且有严重不良事件（威胁生命，并有可能造成永久性伤残和对器官功能产生永久损伤）发生；

(3) 县政府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的其他一般药械安全事故。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稷山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突然发生，造成群体健康损害，或可能构成威胁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药械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预警工作。

2. 应急指挥体系

2.1 县应急指挥部

药械安全事故发生后，县政府成立县药械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负责对全县重大药械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药械安全事故时，由县长任总指挥，县委常委副县长、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发生较大药械安全事故时，由县委常委副县长任总指挥，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发生一般药械

安全事故时，由分管副县长任总指挥，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担任副总指挥。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药械安全事故的性质和应急处理工作的需要确定，主要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纪委监委、县卫健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等单位及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

2.1.1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启动县药械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2) 领导、组织、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3) 负责事故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
- (4) 负责发布事故的重要信息；
- (5) 审议批准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理工作报告；
- (6) 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处置情况。

2.1.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 (1) 贯彻执行县应急指挥部的指示，组织应急处置预案的实施工作。
- (2) 负责全县药械安全事故信息的收集、分析和汇总；组织对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的评估，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和应急处置措施。
- (3) 协调解决药品医疗器械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督促各工作小组认真履行职责。

2.1.3 其他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纪委监委：负责对国家公务员和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在造成药械安全事故以及

应急处理工作中失职、渎职等违纪行为的调查，并作出或责成有关部门作出处分决定。

县卫健局：负责医疗救治工作，实施发生药械安全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以及协助上级和有关部门对事故的鉴定工作。发生药械安全事故后，县卫健局应及时组建应急医疗救治队伍，指定急救机构，对所需的医疗卫生资源进行合理调配，并统计、通报救治情况。

县公安局：负责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药械安全事故的调查、核实；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查处；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县教育局：协助市场监管、卫健等单位，预防控制学校发生药械安全事故，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本级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资金的落实及管理。

2.1.4 乡、镇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

各乡镇须成立相应的药械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药械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和现场指挥，组织应急救援，制定控制措施。

2.1.5 应急救援小组

县药械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医疗救护、警戒保卫、后勤保障、善后处理、事故调查五个工作小组。各工作小组的职责如下：

2.1.5.1 医疗救护组

由县卫健局牵头负责，有关单位配合。主要职责是：建立健全药械安全事故救援队伍，储备必要的医疗物资、医疗设备和急救场所，

指导急救人员迅速展开抢救工作，力争将人员伤亡数量降到最低程度。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人员抢救工作的进展情况。

2.1.5.2 警戒保卫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负责，有关单位配合。主要职责是：组织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工作；配合有关单位营救受害人员，阻止无关人员随意进入现场，协助有关单位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开展对事故涉嫌刑事犯罪的侦查、鉴定等工作。

2.1.5.3 后勤保障组

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有关单位配合。主要职责是：根据事故情况，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安排应急药品和物资，统筹调度，保证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以及必要的经费到位。

2.1.5.4 善后处理组

由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牵头负责，有关单位配合。主要职责是：根据实际情况，会同公安、生态环境、民政、人社、财政、保险等单位，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善后处理及其家属的安抚等工作，并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善后处理情况和动态。不属于乡（镇）管理的有关企业或单位发生的药械安全事故，由事故发生企业、单位及主管单位负责善后处理工作，并随时上报处理情况。

2.1.5.5 事故调查组

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有关单位配合。主要职责是：调查事故发生原因，提出调查结论，为事故处理提供依据，评估事故影

响，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并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调查情况。

各工作小组的参加单位，由县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性质确定。有关单位对药械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给予支持。

3. 监测、预警与报告

3.1 监测系统

3.1.1 报告主体及报告时限

(1) 各有关单位接到药械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上报县政府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医疗卫生机构和禁毒机构发现药械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局报告，不得瞒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缓报；

(3) 个人使用药品和医疗器械发生严重不良反应时，可直接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局以及县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报告；

(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抽样工作中发现或预测可能发生药械安全事故时，应立即上报或转报；

(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向社会公布报告电话，方便事件的报告。

(6) 监督、监测网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构成我县监督、处置药品和医疗器械突发事件网络体系；

(7) 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医疗卫生机构和禁毒机构构成我县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网络体系。

3.2 建立预警系统

3.2.1 加强日常监管

加强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的日常监管，建立健全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信息数据库和信息报告系统，通过日常监管和对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信息分析，做好药械安全事故的预警工作。

3.2.2 预警

根据药械安全事故发生的规律、特点和检验、监测、监督等情况，分析事件对公众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药械安全事故进行预警。在接到上级有关部门、毗邻县（市）有关部门、县有关部门的预警通报后，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安全预警。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4.1 响应原则

根据药械安全事故分级，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级应急响应。按照分级处置原则，根据药械安全事故的不同等级，启动相应预案。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药械安全事故，应启动省级以上应急预案；发生较大药械安全事故，启动市级应急预案；发生一般药械安全事故，启动县级应急预案。高层次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后，低层次应急响应自然启动。

4.2 分级响应

4.2.1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

Ⅰ级、Ⅱ级由国家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或办公室、省人民政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按

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时启动应急预案，在上级机构指挥下，做好应急工作。

4.2.2 较大（Ⅲ级）

Ⅲ级由市政府决定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工作；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时启动应急预案，在上级机构指挥下，做好应急工作。

4.2.3 一般（Ⅳ级）

根据事件情况，县政府决定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工作；县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人员赶赴事发现场，对所涉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卫生机构做好以下工作：

- （1）依法责令立刻暂停生产、经营、使用所涉药品或医疗器械；
- （2）依法封存所涉药品或医疗器械；
- （3）做好救治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 （4）收集、保护有关资料和证据。

立即组织核实以下情况：事件发生地、时间、不良事件表现，发生人数和死亡人数；药品或医疗器械名称、生产厂家、生产批号、生产日期，在本行政区域的销售、使用情况，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委以及市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报告；麻醉、精神药品群体滥用事件，向市公安局报告。

对已经确认为假劣药品、医疗器械违法行为引起的不良事件依法进行处理；做好药械安全事故的报告工作。

4.3 先期处置

药械安全事故发生后，要以保护公众身体

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为根本原则，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先期处置包括：

- （1）立即开展调查，将事件情况报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2）向有关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 （3）做好救治和维护社会稳定；
- （4）收集、保护有关资料和证据；
- （5）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 （6）做好上级指示的其他工作。

4.4 响应的升级与降级

当事件随时间发展进一步加重，危害特别严重，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上报上级审定，及时提升预警和响应级别；对事件危害已迅速消除，且不会进一步扩散的，应上报上级审定，相应降低响应级别或者撤销预警。

事件发生后，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医疗卫生机构在24小时内填报《药品群体不良反应/事件报告表》或《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表》。

4.5 新闻发布

发生药械安全事故后，由县委宣传部负责对新闻媒体报道实施管理、协调和指导，县应急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影响程度和类型，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撰写新闻稿，按规定程序送审后发布。一般情况下，由现场指挥部在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必要时，由县政府领导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发表电视讲话，通报有关情况。

4.6 应急结束

药械全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住院病人不足5%，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应急指挥机构应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经论证确无危害和风险后，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其中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事件，由省人民政府以上机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较大（Ⅲ级）、一般（Ⅳ级）事件，由市、县政府做出。

5. 保障措施

5.1 信息保障

保障监督、监测网络有效运转，负责药械安全事故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和传递等工作。各有关单位应建立完善信息沟通方式，保证及时互通事件信息。启动应急预案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监督、监测网络必须落实专人24小时值班，确保信息通畅。

5.2 应急人员、设备保障

组成由药械监督管理人员、专家等组成的应急处置队伍，配备必要的交通、通讯、技术鉴定和现场处置设备，保证药械安全事故发生后，迅速赶赴现场，及时开展事件处置与技术鉴定。

5.3 物资、经费保障

5.3.1 物资储备

（1）建立和完善开展应急工作所需要的物资、设施和设备的管理和维护机制，防止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物资缺失或报废后必须及时补充和更新；

（2）有关部门做好药品、医疗器械的生

产和储备工作。

5.3.2 经费保障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应急体系建设和日常工作所需经费由县财政局负责安排，以保障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5.4 宣传、培训和演练

5.4.1 宣传

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开展药械安全事故应急常识，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和合理用药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风险和责任意识，使公众能正确对待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促进合理用药，避免、减少和减轻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引导媒体正确报道药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主动发布信息，避免引发社会恐慌。

5.4.2 培训

组织开展药械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应急处理水平和应对药械安全事故的能力。

5.4.3 演练

组织本行政区域的药械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练，需要公众参与的应急演练必须报县政府批准，并对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药品或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医疗卫生机构，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恢复正常秩

序，维护社会稳定；监督药品和医疗器械突发事件发生责任单位实施整改，及时跟踪、通报整改结果。

6.2 责任追究

对事件预防、报告、评价、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的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6.3 总结报告

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指挥机构应总结分析应急处置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处置工作建议，完成应急处置总结报告，并报送上级部门。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与说明

药品：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

医疗器械：是指单独或者组合使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材料或者其他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软件；其用于人体体表及体内的作用不是用药理学、免疫学或者代谢的手段获得，但是可能有这些手段参与并起一定的辅助作用；其使用旨在达到下列预期目的：对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护、缓解；对损伤或者残疾的诊断、治疗、监护、缓解、补偿；对解剖或者生理过程的研究、替代、调节；妊娠控制。

7.2 预案的更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期组织对本预案进

行评审和调整。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重大缺陷时，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及时组织修订。

7.3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人民政府制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的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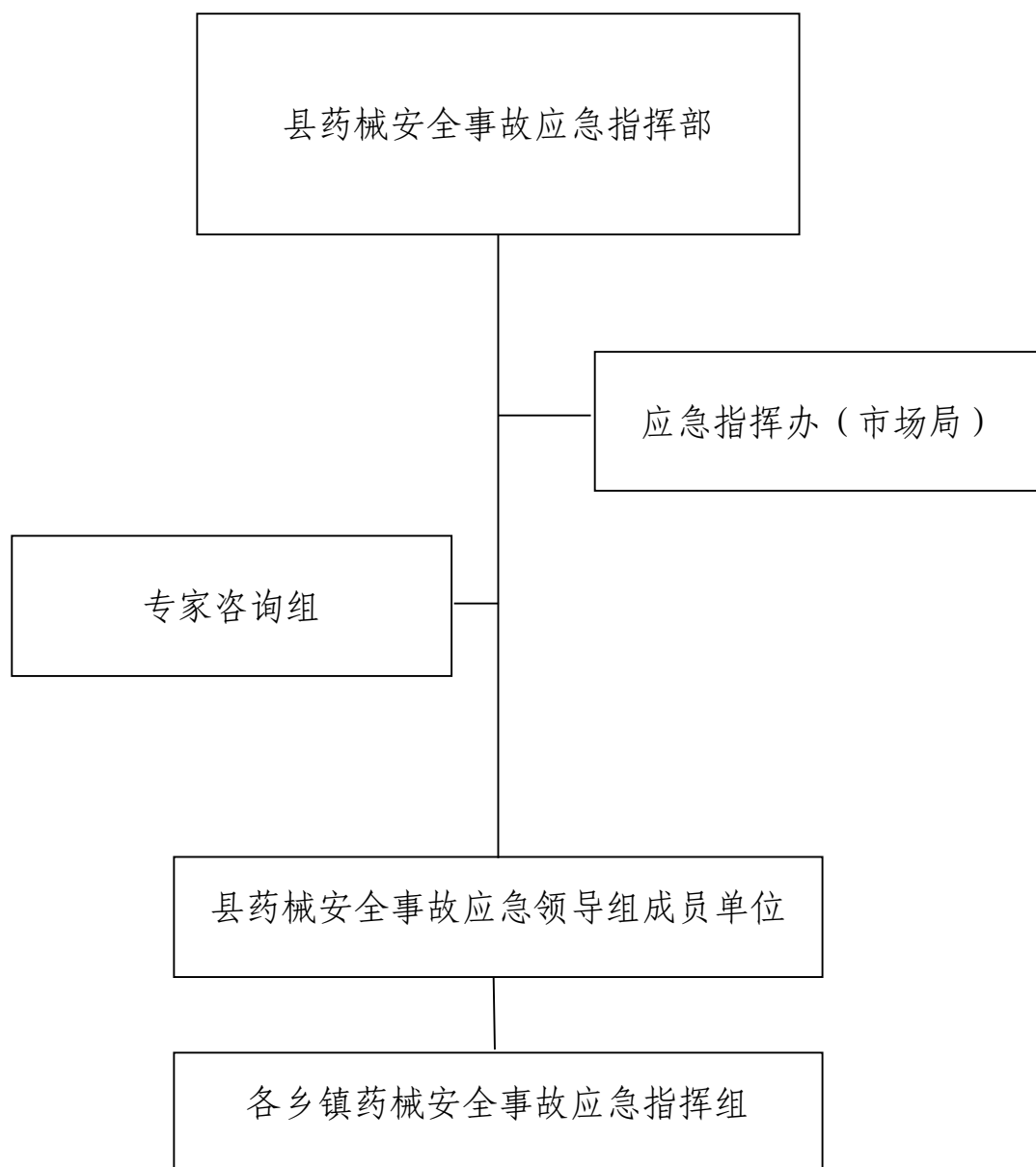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稷山县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应急领导组织机构图
- 2、稷山县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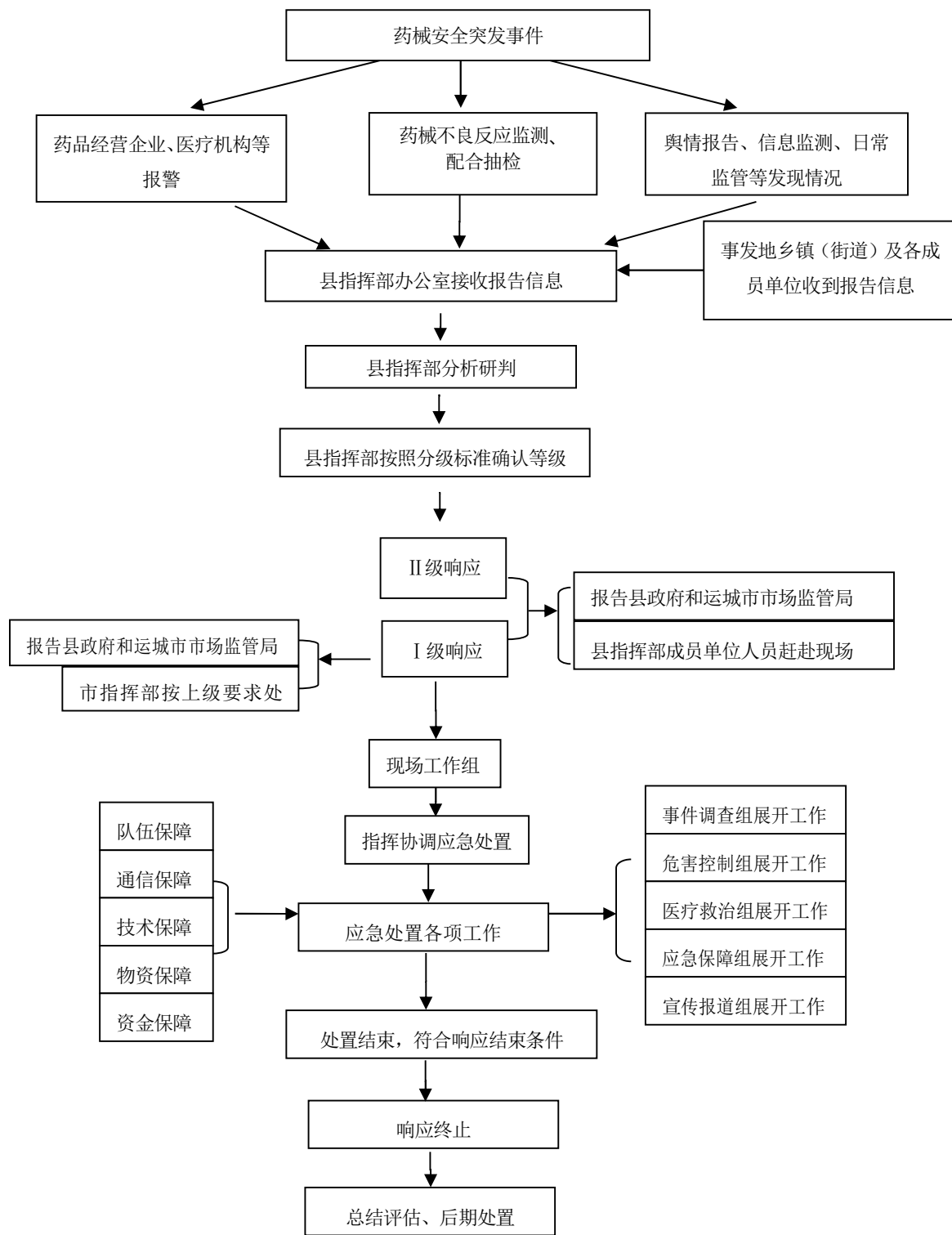
附件 1

稷山县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应急领导组织机构图



附件 2

稷山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 2021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试点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1〕4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稷山县 2021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 2021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 实 施 方 案

为组织实施好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推进托管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中办发〔2019〕8 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1〕14 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试

点项目的通知》（晋农办经发〔2021〕19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实施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乡村振兴战略提出的“健全农业社会化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精神，紧紧围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为主要目标，兼顾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通过政策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生产托管、

机械化烘干等社会化服务，努力培育主体多元、竞争充分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集中连片地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着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资源可持续利用。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服务小农户。**要把引领小规模分散经营农户走向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作为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重点。要始终坚持带动而不是代替农户发展的原则，把服务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的主要对象，着力解决小农户的规模化生产难题。

2. **坚持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要把突破小规模分散经营制约、发展农业规模化生产作为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关键。要以支持农业生产托管为重点，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在尊重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前提下，集中连片推进规模化生产。

3. **坚持服务重要农产品。**要把提升粮棉油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效益作为支持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目标。通过改进农业生产方式，增强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提高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4. **坚持以市场为主导。**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财政补助重在引导培育市场，领域集中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关键和薄弱环节；补助标准不能影响服务价格形成，不能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引导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长期健康发展。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农业基本情况

稷山是后稷故里、板枣之乡，华夏农耕文明的发祥地之一。全县共有 7 个乡镇 144 个行政村，面积 686 平方公里，耕地 57 万亩，农业人口 26 万人。全县农作物种植面积 65.8 万亩，其中，小麦种植面积 35.3 万亩，年产量 1.43 亿公斤；玉米种植面积 30.5 万亩，年产量 2.8 亿公斤，多年被省政府确定为“山西省粮食生产大县”。

（二）农业机械化情况

我县共有农机专业合作社 32 个，农机大户 84 个，规模较大、经营规范、服务优质的合作社有 14 个，入社社员达 599 人。其中，国家级示范社 1 家，省级示范社 2 家，市级示范社 1 家，市级示范农机大户 1 户，市级机械化示范家庭农场 1 个。现有各种机械 1300 余台，其中，大中型拖拉机 889 台，联合收割机 611 台，拖拉机 73 台，有 235 台农机安装了 GPS 作业监测终端设备，全县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 197794 千瓦，年作业面积达 21.3 万余亩。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项目目标

聚焦粮食生产，以我县粮食作物小麦、玉米为主，通过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培育壮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探索形成可复

制、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项目管理运行机制。

（二）目标任务

项目总补助资金 91 万元，2021 年对小麦、玉米农作物的耕、种、防、收环节完成托管面积 1.18 万亩以上。

（三）补助对象、环节及标准

1. 补助原则。按照“围绕主导产业、突出重点环节、扩大覆盖范围、集中连片推进”原则，因地制宜选择农业生产关键且薄弱，单个农户做不了、做不好、不愿做的环节进行支持。

2. 补助对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补助资金全部拨付给各服务主体，由服务主体直接让利给农户。通过实地调研走访农户，确定补助标准价格如下：

服务名称	服务环节	服务价格 (元/亩)	财政补助标准 (元/亩)
小麦	播种+施肥	50	15
	收获	50	15
玉米	收获+秸秆还田	100	30

3. 补助内容。

秋季作业：实施玉米收获+秸秆还田，施肥+播种两个环节，补助价格为 45 元/亩，其中，玉米收获+秸秆还田补助 30 元/亩，小麦播种+施肥补助 15 元/亩，共计实施作业面积 3 万亩，补助资金 67.5 万元。

夏季作业：实施小麦收获环节，补助价格为 15 元/亩，其中小麦收获 15 元/亩，玉米播

种 15 元/亩，实施作业面积 1.57 万亩，补助资金 23.5 万元。

4. 补助标准。农业托管服务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 元（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农业托管服务补助资金 91 万元拨付给托管服务组织，托管服务组织全部让利给小农户、种粮大户等适度规模经营主体。

5. 补助方式。补助资金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秋季、夏季每个阶段作业完成后，由县农经中心聘请第三方公司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根据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的监测数据兑付补助资金（结算面积以农机上的 GPS 定位系统测算面积为准）。如有服务质量不优、群众反映不好、完成作业任务面积不实的，列入农业生产托管项目黑名单，取消今后服务资格。

五、项目实施流程

（一）确定服务组织。县农经中心在稷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公告，符合条件的服务组织可携带有效证件、竞标资料到县农经中心报名。由县农经中心、农机中心工作人员组成评审组实地考察，进行竞争性评审，公平公开公正择优选择并确定服务组织，并在媒体上公示。

（二）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条件。选定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经工商部门注册有法人资格的组织；**二是**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三是**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有 GPS 安装的专业农业机械、设

备以及其他能力;四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五是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

(三) 托管服务应达到的标准。 **播种+施肥标准:** 要求下种均匀,在排除种子、病虫害、土壤墒情等其它因素影响的情况下,要求出苗均匀一致; **收获标准:** 统一收割,籽粒破损率低。

(四) 签订服务合同。 参加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在作业前与县农经中心签订服务合同,明确作业面积、项目内容、时间等,同时与托管的农户也要签订托管服务协议,一式两份。作业结束并通过验收后,由县农经中心存档备案。

(五) 提供作业服务。 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

(六) 监督项目实施。 县农经中心要随时督查服务组织的作业开展情况,及时掌握作业动态,指导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推进工作的服务组织要及时作出调整和整改。

(七) 检查验收。 秋季、夏季每个阶段作业完成后,实施组织分别向县农经中心提出验收申请,县农经中心聘请第三方公司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主要抽查服务农户满意度情况、合同、协议、GPS平台监测数据等情况,并出具验收报告。

(八) 兑付补助资金。 采取先作业后补贴

的方式。验收结束后,农经中心及时汇总有关资料,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分别兑付补助资金。

(九) 绩效评价。 项目完成后县农经中心要对项目实施内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等情况进行自查,开展绩效评估,并做好省、市项目绩效评价准备措施。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由分管农业副县长为组长,财政局、农经中心、农机中心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乡(镇)长为成员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由县农经中心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提出绩效目标,明确目标任务、内容、支持环节和运行机制;并与市级农业部门进行沟通后,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要严格把握项目进程,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 强化实施指导。 县农经中心和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的管理和指导,推动制定行业管理规范,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和机制,确保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三) 强化项目督导和监管。 要扎实做好巡回督导和业务指导工作,加强对托管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通过调查问卷、明察暗访、群众举报等方式,接受群众对服务组织服务质量的监督。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等情况,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

(四) 强化资金监管。 项目资金要实行专

账管理。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公布资金监督电话,接受群众对违规收取资金或多收资金情况的举报,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确保国家惠农资金真正惠及百姓。

(五) 强化经费保障。县财政局应安排不低于5万元的项目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专家团队服务、宣传培训与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经验总结、完善政策措施等。

(六) 强化宣传引导。利用电视、微信、网站等媒体平台,分发宣传资料,开展政策宣传,深入广大农村、集市,使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充分认识理解农业生产托管的意义和好处,明白托管的内容及补助价格,引导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的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积极健康持续发展。

附件:稷山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稷山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 翟廷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薛高斌 县政府办副主任

吴启选 县农经中心主任
成 员: 苏合欢 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裴继汤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杨义杰 县农经中心副主任

全县7个乡(镇)的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经中心,具体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吴启选兼任。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1〕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稷山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做好农机深松整地工作文件精神，有效改善耕地质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粮食稳定增产和农民增收，确保深松整地作业任务完成和补助项目的安全高效实施。根据晋农计财发〔2021〕14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和运农计财发〔2021〕7号《运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文件要求，今年在我县继续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贴项目。为了切实搞好此项工作，确保该项目安全高效实施，结合我县实际，特

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要求，紧紧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改善耕地质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全县农业机械化、现代化发展，坚持政府扶持、农民自愿、补贴引导、完善机制，充分调动农机专业合作社和农机户深松作业积极性，加快推进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建立深松作业技术应用的长效机制。除单一深松外，可开展深松整地、深松灭茬旋耕、深松施肥播种等联合作业。

二、目标任务

今年我县深松作业任务为 10 万亩，其中补助项目为 3 万亩，辐射带动作业面积 7 万亩。为落实好深松作业补助项目，根据省、市要求，今年参加深松补助作业项目作业的机车必须安装配备深松作业远程监控系统，有关农机专业合作社牵头承担。根据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深松补贴面积、我县安装深松作业监测系统机车数量分布区域、机车作业能力、深松机具类型及就近作业原则，结合各乡镇申报面积，作业面积分配安排如下：太阳乡 4800 亩、翟店镇 4000 亩、蔡村乡 2500 亩、化峪镇 6300 亩、西社镇 3800 亩、清河镇 3700 亩、稷峰镇 4900 亩。各乡镇要积极开展宣传推动工作把深松作业任务具体落实到村并组织好深松机具，有条件的乡村可进行整村推进。根据农时开展农机深松作业，项目领导小组根据监控平台适时统计数据可适当调整各乡镇深松补助作业任务。通过实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贴政策，加快深松整地技术的推广应用，推进耕作方式变革，增强土壤蓄水保墒能力，提高土地产出率，实现粮食稳产高产，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三、作业模式和质量

农机深松作业模式包括单一深松和深松复式联合作业，优先使用复式机具作业。为保证作业质量参加项目作业的拖拉机要求 85 马力以上，并在农机部门挂牌上户年检合格，驾驶人员须持有相应驾驶证。机械深松作业质量要求：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质量要求是“深、平、细、实”，深度 ≥ 25 厘米，相邻两铲间距 ≤ 2.5 倍的深松深度。作业后要做到田面平整，土壤细碎，没有漏耕，深浅一致，上实下虚，达到待播状态。

四、补贴原则、对象、标准和方式

（一）补贴原则：按照任务分解各乡镇政府牵头，部门联动，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先作业后补贴，先公示后兑现，定额补贴公开公正、严格监督，保证项目资金补贴到位。

（二）补贴对象：全县范围内承担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并安装深松作业监测系统的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户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个人。

（三）补助标准：每亩补助 30 元，

五、补助程序和步骤

（一）落实作业任务，签订作业合同。各乡镇（镇）根据农作物种植布局情况和任务分解，确定深松整地作业区域和作业任务并组织参加作业的农机户或农机合作社与项目实施村签订作业合同（附表 1）。作业合同在村务公开栏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农机部门备案，根据农时要求，公示期间不影响深松作业开展。

（二）开展作业服务，作业面积核实。农机户、农机服务组织按照作业合同和农机深松整地作业技术规范按时完成作业任务。对在春季、夏季已进行深松作业并在深松监测系统平台能够监测和查询到的作业面积一并计入深松作业补助项目。作业完成后，县农机部门导出深松作业监测明细。

（三）检查验收，兑付补助资金。各乡镇要做好作业期间的监督检查，对正在作业的机车、监测设备、地块随机监督检查，确保机具正常作业和监控设备正常监测。项目验收组对监控平台汇总的作业面积的 5% 进行监控系统平台随机抽查验收，形成《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监测记录表》（附表 2），通过政府网站公示

一周，公示无异议后形成《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附表3）并递交财政部门，由县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兑付给实施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的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户。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为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县政府稷山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领导小组，**组长：**翟廷伟（政府副县长），**副组长：**薛高斌（县政府办副主任）、杨志军（县财政局局长）、段景祥（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工会主席），成员由各乡镇分管副乡镇长组成，办公室设在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办公室主任由段景祥担任。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实施组和项目验收组，项目实施组负责项目实施方案制定、计划任务、组织发动、资金兑付等事项；项目验收组由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负责全面核查验收工作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或现场演示会等形式，广泛宣传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的重要作用 and 增产增收效果，及时让农民了解深松作业补贴政策，提高广大农民应用农机深松作业技术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各乡镇要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农民群众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营造良好氛围，为项目顺利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三）合力推进，做好服务。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和各乡镇村委要密切配合，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做好服务工作。要充分发挥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大户和其他农机服务组织的装备优势，加强机手培训和技术指导，切实提高深松作业技术水平。加强农机维修和售后服务

保障，协调搞好农用零配件等物资供应服务。加强农机安全隐患排查，防范重大农机事故发生。搞好咨询服务，做好补贴申请方式、补贴标准、资金兑现方式等相关信息的咨询解答工作。

（四）加强信息公开，严肃工作纪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切实做到：作业合同公示、村级核实结果公示、县级验收结果公示。在作业面积和补助对象等方面做到公正透明，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财政、纪检部门要强化对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使用。补助资金要坚持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不得侵占截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肃工作纪律，规范运作，阳光操作，按规定和制度办事。坚决防止发生虚报作业面积、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补助资金等现象。

（五）保障工作经费。县财政局要根据项目工作任务需要，为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和项目乡、镇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用于项目机具落实、面积核实、表格印刷、补助信息档案建立、技术服务、宣传培训、项目督查、检查验收等支出。

附件：

1. 农机深松作业合同
2.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监测记录表
3.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
4.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

附表 2

2021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监测记录表

序号	省 _____ 市 _____ 县 _____		作业面积(亩)	作业质量 (厘米)	农机户、农机服务组 织名称	作业机手 (签字)	机手联系方式
	乡(镇)	村					
1							
2							
3							
4							
5							
6							
7							
8							
9							
10							

县农机化主管部门(盖章):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县农机化主管部门存档,一份由县农机户(农机操作手)或农机服务组织留存。

附表 3

2021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

省_____市_____县_____乡_____村

序号	支付对象	账 号	联系方式	作业面积 (亩)	补助标准 (元/亩)	补助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农机化主管部门 (盖章):

财政部门 (盖章):

注: 此表一式两份, 一份由县农机化主管部门存档, 一份报县财政局备案。

附表 4

2021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

序号	补助对象	作业地点 (细化到县乡村)	联系方式	作业面积 (亩)	补助标准 (元/亩)	补助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填报单位 (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 “补助对象”填报作业补助资金支付对象。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建设全国健康促进县实施方案的 通知

稷政办发〔2021〕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建设全国健康促进县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实施。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建设全国健康促进县实施方案

2016年10月经国家专家组现场技术评估，我县成为第一批“全国健康促进县”。为继续贯彻“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倡导健康优先，健康教育先行”的理念，推进健康促进县建设工作深入开展、着力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根据《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宣传司关于开展2021年健康促进县（区）技术评估及复评的通知》（国卫宣传健便函〔2021〕48号）精神，为保障如期完成巩固全国健康促进县建设工作目标，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以《2021年度国家级健康促进县（区）技术复评方案》为依据，与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卫生乡镇、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有机结合，引导人们养成良好的卫生行为习惯和生活方式，树立“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健康观，增强人们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全面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二、工作目标

（一）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在原基础上提高20%以上，成人吸烟率下降3%；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0%以上；成人肥胖率控制在12%以内；儿童青少年肥胖率不超过8%；95%以上的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

格以上等级。

(二) 全县 30% 以上的村(社区)符合健康村(社区)标准;健康家庭每村(社区)达到 5 户以上;城乡居民对健康促进县的知晓率达到 70% 以上。

(三) 60% 的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符合健康促进医院标准。

(四) 50% 的中小学校符合健康促进学校标准,教师、学生的健康素养水平在原有基础上提高 20%。

(五) 50% 机关和事业单位符合健康促进机关标准,职工对健康促进机关的知晓率达 70% 以上。

(六) 20% 的大中型企业符合健康促进企业标准,职工对健康促进企业的知晓率达 70% 以上。

(七) 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支持性建设指标达到省级相应标准。

(八) 有完善的覆盖城乡的健康促进工作网络,各单位、社区有负责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专(兼)职人员和相应设备、场所、工作制度。

(九) 创新体制机制,总结适合基层实际的,可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的健康促进综合的干预模式,探索促进区域健康工作发展的长效机制。

三、时间安排

根据全国健康促进县项目复评统一时间安排,复评工作实施分为三个阶段:

(一) 自查自纠,整改提质阶段(2021 年 7 月—2021 年 8 月)。制定《稷山县建设全国健康促进县实施方案》,调整建设全国健康促

进县工作领导小组和活动办公室,召开协调动员大会,进一步明确各单位工作职责。各单位按照职责和标准进行严格自查自纠,查漏补缺,制定健康促进公共政策、细化分解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建设健康促进场所和支持性环境,确保各项工作指标达到全国健康促进县标准。县政府将组织人员对各单位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二) 准备迎接省市复评验收(2021 年 9 月—2021 年 10 月)。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完善各类工作项目及相关资料整理建档,并按照分类标准进行创建效果评估,提交评估资料,迎接省专家组复评验收。

(三) 迎接国家专家组复核验收(2021 年 10 月)。

四、工作内容

(一) 继续健全完善全县健康促进体制机制、领导协调机制、制定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县活动办公室)

1. 把全国健康促进县建设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制定健康促进县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成立以县长为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健康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和活动办公室。组织召开领导协调会议,通报工作进展。

2. 实施“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梳理各单位与健康相关政策的制定和落实情况,督导各单位制定建设健康促进单位实施方案,并报送县活动办公室。

3. 健全覆盖城乡社区、医院、学校、机关、企业的健康促进工作网络,各单位有负责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的专(兼)职人员,建立健康促进网络工作人员队伍和相应工作制度。

(二) 健康促进综合干预(责任单位: 县活动办公室)

收集掌握全县人口、资源、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情况, 人群健康素养、健康状况和疾病负担情况, 多部门健康相关政策开发情况, 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现状和工作能力等基本情况。

(三) 建设促进健康的场所和公共环境(责任单位: 相关各成员单位)

1. 建设促进健康的支持性环境。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健康村(社区)、健康家庭和健康促进医院、学校、机关、企业等健康促进场所建设, 充分发挥其示范和辐射作用, 提高场所内人群的健康素养水平。

2. 建设无烟环境。全县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止吸烟, 卫生健康机构和学校全面禁烟。

3. 整治环境卫生。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城乡生活污水和粪便无害化处理, 为居民提供安全的饮用水和食品。

4. 提供足够的锻炼场地和设施。

5. 对有健康困难的家庭开展适当的社会救助和社区帮扶活动, 建设健康、安全、愉快环境和和谐互助的社会人文环境。

(四) 营造社会氛围, 广泛舆论宣传, 提高健康促进县认知。(责任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1. 组织各乡镇、各有关单位加强建设健康促进县宣传活动, 提高群众对健康促进县理念和策略的认识, 促进居民维护健康的能力。

2. 组织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网站开设健康教育专题或栏目, 开展健康促进县宣传推广、全方位宣传健康促进

县理念, 宣传各类促进居民健康的公共政策、开展的重点工作以及活动成效, 提高公众知晓率和参与程度, 为健康促进县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提高社会影响力。

(五) 项目监测评估督导(责任单位: 县活动办公室)

1. 负责全县工作阶段进展督导。

2. 负责国家、省、市联合开展的健康促进县效果评估。

3. 负责组织对健康村(社区)、健康家庭和 health 促进医院、学校、机关和企业开展考核、表彰和命名。

(六) 健康促进项目重点建设(责任单位: 县政府办、县卫健局)

1. 成立健康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倡导健康优先、健康教育先行理念, 围绕创建全国健康促进示范县, 制定系列配套文件和实施方案, 组织实施各项健康促进建设重点任务, 加强与各部门沟通、推进落实“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

2. 建立健康促进专业人员队伍。建立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核心, 覆盖辖区内医院、公共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健康教育专业机构网络, 各单位有负责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的专(兼)职人员。为辖区各单位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健康促进医院创建。经过建设, 60%的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综合医院、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达到健康促进医院标准。

4. 全面开展控烟干预。全县医院、公共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全面禁烟。

5.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项目。

按照服务规范要求，通过发放健康教育资料、设置宣传栏、健康讲座、健康咨询、个性化健康指导、参与式体验等服务鼓励社区居民广泛参与健康促进县建设活动，有效落实健康教育服务内容，考核合格率达到95%以上。

6. 完善资料整理。各类健康促进活动有完整的材料支撑(通知、签到、工作记录、现场图片、讲座课件、材料发放记录、各类统计等)并分类规范建档。

7. 组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每年至少一次全员培训，掌握健康教育基本技能。

(七) 做好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责任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县住建局、县教育局、县工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政府办、县医疗集团、县交通局、县市场局、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队)

1. 做好健康主题公园、健康步道、健康一条街等支持性环境建设(县住建局)。

2. 健康村(社区)、健康家庭建设(责任单位: 各乡镇政府、社区服务中心)

3. 健康促进学校建设(责任单位: 县教育局)

4. 健康促进企业建设(责任单位: 县工科局、县应急管理局)

5. 健康促进机关建设(责任单位: 县政府办)

6. 健康促进医院建设(责任单位: 县医疗集团)

7. 窗口单位健康促进建设(责任单位: 县交通局、县住建局)

负责落实车站、广场等大型公共场所健康促进宣传工作，提高公众对“全国健康促进县”的知晓率。公众场所设置的电子屏幕、公益广告、宣传栏等定期发布健康促进、健康生活方式、烟草危害等核心信息，针对广大群众进行

健康知识宣传和健康促进教育。每月至少一次，所有宣传资料、工作记录规范入档。

8. 公共场所健康促进建设(责任单位: 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队)

负责督导、指导辖区单位、场所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县住建局负责协调县城各主要商场的电子广告、电子字幕滚动显示健康促进核心信息标语; 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宣传控烟等健康知识。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各餐饮店、药店进行合理膳食、科学就医、合理用药、控烟等健康促进宣传。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队负责协调各美容院、旅店、浴室等设置固定宣传栏，开展健康生活方式和健康促进宣传。各类宣传活动有视频截图、现场图片、宣传播放记录等资料并完整归档。

五、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作配合。建设全国健康促进县是健康中国行动的重要内容，县创建活动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纽带、指导和协调作用，落实项目实施主体，建立工作网络，明确优先领域，组织开展各项综合干预活动。各乡镇、社区服务中心负责所辖地区的创建工作，搞好责任区段的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各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做好本职工作与示范县创建工作相结合的文章，确保全面完成各自创建任务。县财政局将全国健康促进县建设工作经费纳入政府预算，保障经费投入。县卫健局、县疾控中心开展健康促进县综合干预工作、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前提交相关资料，接受国家和省级的监督指导和考核评估。

(二) 细化目标责任，严格目标考核。按照全国健康促进县标准要求，细化分解建设工

作目标，明确工作标准和完成时限，把创建目标层层落实到各乡镇、社区服务中心以及县直有关单位，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对完成任务好、工作成效大的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严重影响全县创建工作的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在建设工作中，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作用，多频次积极开展宣传报道，让广大人民群众充分理解创建工作的目的、意义和具体任务，增强责任心和紧迫感。各主要公共场所、人口密集地带设立户外广告宣传牌或利用户外电子屏幕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各乡镇（社区服务中心）、村（社区）充分发挥已有的健康教育宣传栏的主阵地作用，努力营造创建全国健康促进县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稷山县“全国健康促进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2021年度国家级健康促进县（区）复评用表

附件 1

稷山县“全国健康促进县”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 润（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组长：孙贵明（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曹广杰（县政府办主任）

贺贵荣（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宁双保（县民政局局长）
杨玉泉（县发改局负责人）
孙建波（县卫健局局长）
薛建东（县医疗集团院长）
杨志军（县财政局局长）
薛红燕（县教育局局长）
闫 琴（县统计局局长）
王文奇（县工科局局长）
梁永林（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维红（县人社局局长）
付红安（县住建局局长）
薛国胜（公安局副局长）
杨维勤（县交通局局长）
李文峰（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肖喜保（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红武（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局长）
崔怀海（国家税务局稷山分局局长）
范志侠（县工会主席）
蔡瑞环（团县委书记）
张秀敏（县妇联主席）
孔令军（县疾控中心主任）
原旭东（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赵 卓（稷山经开区人力资源部部长）
马 鸿（稷峰镇镇长）
焦国杰（化峪镇镇长）
贾俊理（西社镇镇长）
杨 彬（翟店镇镇长）
段羽佳（太阳乡乡长）
卢川华（蔡村乡乡长）
卫耀华（清河镇镇长）
段淑华（社区服务中心主任）

卫更红（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疾控中心，孔令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拟定全国健康促进县创建工作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解决创建工作的重大问题，发布工作动态信息和推广建设典型经验。督促检查县直相关单位的文件方案落实和任务完成情况。

附件 2

2021 年度国家级健康促进县（区）复评用表

省份：_____ 县区：_____		评估时间：_____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分)	评估办法
一、组织管理 (40 分)	1. 工作网络	健康促进、健康教育网络健全。	20	听取汇报
	2. 业务培训	每年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业务培训。	10	查阅资料
	3. 技术指导	每年开展技术指导 and 督导。	10	
二、健康政策 (20 分)	1. 公共政策健康审查制度	健康专家委员会持续在公共政策的制定、修订、发布等环节发挥作用	10	听取汇报
	2. 跨部门行动	政府或各部门持续针对重点健康问题和重点人群开展健康行动	10	查阅资料
三、健康场所 (100 分)	1. 健康社区（健康村）	持续开展健康社区、健康村、健康家庭建设，健康社区、健康村、健康家庭的数量和比例有所提升。	10	
		现场查看 1 个健康社区或健康村，社区和村的管理、环境、服务、活动达到要求，开展健康家庭建设。	10	
	2. 健康促进医院	持续开展健康促进医院建设，健康促进医院的数量和比例有所提升。	10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3. 健康（促进）学校	3. 健康（促进）学校	现场查看 1 个二级及以上医院，健康促进医院的管理、环境和健康服务质量进一步改善。	10	
		持续开展健康（促进）学校建设，健康（促进）学校的数量和比例有所提升。	10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工作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1〕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稷山县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工作方案

为做好稷山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开展2018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的通知》（农计发〔2018〕11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的通知》（农办规〔2020〕10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公布2021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创建名单的通知》（农计财发〔2021〕10号）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贯彻新发展

理念，以建设蛋鸡高标准养殖基地为依托，突出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作用，高效集聚现代生产要素，强化农业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创新，鼓励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创新农民增收利益联结机制，打造集“生产+加工+科技+品牌+营销”于一体的畜禽健康养殖全产业链运营模式，推进产业园规划建设与乡村振兴战略深度融合，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带动农村发展、农业增收、农民致富。

二、建设目标

按照“一年有起色、两年见成效、三年成体系”的总体安排，积极推进产业园产业升级，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推进土地规模集约经营，加强技术创新，按照“生产+加工+科技”的发展要求，聚焦蛋鸡产业，建成主导产业特色

鲜明、规划布局科学合理、建设水平区域领先、绿色发展成效突出、带动农民作用显著、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组织管理健全的产业园。到2023年，达到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认定要求，产业园总产值达到70亿元，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值达到3.2:1，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08万元，鸡蛋产量达到16万吨，全面构建高起点、高标准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建成全国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区、国家绿色循环发展引领区，打造国内一流的蛋鸡产业质量安全示范区。

（一）推进产业提档升级，建设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现代化蛋鸡产业集群。做优第一产业，夯实产业融合发展基础；做大第二产业，提升产业融合发展带动能力；做活第三产业，拓宽产业融合发展途径。

（二）强化各类要素保障，建设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加强科技创新要素聚集；加大各类乡村专业人才聚集；加快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提升园区数字化信息化水平；强化产业发展用地保障。

（三）完善创新创业孵化服务，拓展农民增收新空间。激发农业创新创业活力；营造良好“双创”环境；推行蛋鸡养殖联农带农富农机制。

（四）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建设高标准循环农业示范区。加强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发展资源节约型循环农业；坚持资源化、减量化、可循环发展方向，构建种养结合的绿色循环发展模式。

（五）加强主导产业品牌宣传，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加强稷山农产品品牌建设，集中力量把“稷山鸡蛋”区域公用品牌做大做强；着力培育农产品电商品牌，充分发挥稷山蛋鸡特色产业优势，借助网络媒体、社交网站等平台等大型电商平台合作，在电商平台开设产业园农产品官方网络旗舰店。

（六）推进园村一体化建设，打造乡村振兴样板区。加快美丽乡村建设，一体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村容村貌治理与农村产业发展；促进农旅文旅深度融合，推进生态养殖休闲农庄建设，农事体验、田园观光等特色旅游产品，使传统养殖村变得宜居宜业宜游。

三、建设布局

稷山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的规划布局为“一核一带五区”，建设范围为稷峰镇、化峪镇、翟店镇、蔡村乡和太阳乡5个乡（镇）78个行政村，规划面积41.11万亩。建设时间为：2021年—2023年。

（一）一核

一核：即以蛋鸡综合服务中心为核心。发挥中枢、指导、综合服务功能，推进产业园蛋鸡养殖全链条发展，构建蛋鸡产业协调、管理、服务等完善的服务体系。重点做好机构设立、产前产中产后服务、技术创新平台、金融咨询服务平台、大数据服务平台、素质提升培训平台等产业发展工作，推进产业园管理科学化、产业发展持续化、服务品牌标准化、经济效益高效化。

（二）一带

一带：即蛋鸡养殖带。分布在太阳乡、翟店镇、蔡村乡、化峪镇和稷峰镇5个集中连片乡镇。新布局一批适度规模的标准化养殖小区，吸纳散养户入驻养殖小区实现集约养殖，彻底解决散养户多、小、散、弱的问题，同时配套建设粪污无害化处理中心。

（三）五区

五区：饲料生产加工区、蛋鸡育雏区、蛋鸡产品精深加工区、电商物流集散区、农旅融合区。

1、饲料生产加工区。集中在稷峰镇和蔡村乡，主要开展玉米等蛋鸡饲料的种植和加工，在现有玉米种植面积23.3万亩的基础上，通过选育和推广优良玉米品种，为全县蛋鸡产业提

供优良优质绿色饲料原料。在饲料生产加工方面，以晋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石羊饲料等为主导开展饲料研发、生产，严把原料关和配比关，构建订单农业+龙头企业的种植饲料示范区，形成“种植农户+加工企业”的良性发展模式，形成稳定的产量保障和高标准的质量保障。

2、蛋鸡育雏区。主要位于化峪镇，以晋龙集团蛋鸡育雏鸡场为龙头，打造标准化育雏场，形成年孵化育雏鸡 700 万只的产业规模，为产业园提供健康青年蛋鸡，带动、辐射全县蛋鸡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3、蛋鸡产品精深加工区。位于化峪镇，不断延伸鸡肉、鸡蛋深加工产业链条。重点建设鸡蛋相关产品深加工项目、畜禽屠宰加工建设项目，切实提高蛋鸡产品附加值。

4、电商物流集散区。位于翟店镇，依托较为完备的商贸物流基础以及山西久盈农业开发公司，改造、提升鸡蛋分拣、仓储物流、信息咨询、价格发布等为一体的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构建蛋品分级销售、打码包装、品牌开发、电商推广的鸡蛋销售模式；依托山西昕光、森森包装、晨乐蛋托等包装企业，在生产鸡蛋销售大包装、蛋托的同时，引导企业开发快递、精品包装等高附加值包装产品。

5、农旅融合区。以后稷农耕文化为引领，乡村建设行动为抓手，坚持美丽乡村打造和特色文化培育双轮驱动，推进园村一体、农旅融合，充分挖掘传统耕作文化、饲育文化，发挥产业资源优势，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进各类文化深度融合，建立蛋鸡生态养殖区，支持发展林下经济。开展蛋鸡美食旅游文化节，打造农事体验、水山乐园、运动休闲、特色餐饮、生态养殖为一体的乡村旅游休闲基地。

四、建设内容

围绕“一核一带五区”规划布局和建设目标，我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内容为 5 大工程 26 个项目。

（一）规模化种养基地建设工程

1、新建标准化养殖小区项目：在产业园新建总存栏 140 万羽蛋鸡标准化养殖小区，采用全自动化环控养殖鸡舍，同时配套鸡蛋分拣、喷码、粪污处理等设备，吸纳养殖户入驻养殖小区，减少散户、小规模户的养殖，加快推进稷山蛋鸡标准化养殖进程。（责任单位：畜牧兽医发展中心、相关乡（镇））

2、现代化蛋鸡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在产业园内新建标准化养殖场，包括现代化鸡舍及附属设施，配套喂料、饮水、集蛋等设施，提高产蛋率和鸡蛋品质。（责任单位：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化峪镇）

3、优质雏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新建现代化雏鸡养殖鸡舍、静态曝气车间，配套供暖、供水、通风、消毒、运输等设备，提高雏鸡的成活率，保证体重正常。（责任单位：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化峪镇、太阳乡）

4、饲料作物种植基地提升项目：建设 6.6 万亩饲料原料生产基地，包括水、路、电、渠等田间基础设施；提升土壤耕地质量；推广应用水肥一体化技术。（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

5、标准化饲料原料生产繁育推项目：建设 2000 亩饲料原料优良品种试验示范区和高产高效示范区，发展保护性耕作、高效植保等新型种植技术；大力开展饲料作物优良品种试验、繁育、展示、推广；建设参观展示区，将示范区饲料原料种植管理经验向全国推广。（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稷峰镇、蔡村乡）

（二）全产业链建设与产业融合推进工程

1、饲料原料采后仓储加工建设项目：在园区内建设现代化饲料原料采后仓储加工基地，开展仓储、调运、检测、化验等，配备粮食输入输出、熏蒸、通风、烘干塔、晒场、装卸车辆、粮情检测等相关设备。（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稷峰镇）

2、**饲料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采用国内外先进现代化生产设备和饲料配制技术，建设高标准标准化饲料生产车间和饲料原料仓储库，配套以玉米、麸皮为主要原料的自动化饲料加工生产线。（责任单位：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3、**蛋鸡生产加工项目**：引进淘汰鸡加工企业，建设一个集淘汰蛋鸡屠宰、分割及精细加工于一体的现代化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备，为全县农户的淘汰鸡提供储存场所、加工、屠宰、运输渠道。引进鸡蛋精深加工企业入驻园区，将鸡蛋产品做深、做精、做细，提高其附加值，如鸡蛋干、蛋白粉等，开发加工鸡蛋相关新产品。（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发展中心、相关乡（镇））

4、**鸡蛋包装系列产品建设项目**：新建鸡蛋包装标准化生产车间，配套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线、高速凹版印刷机、高速复合机等生产设备。同时新建原料库、成品库、检测实验室和成品展厅。（责任单位：小企业促进中心）

5、**冷链仓储物流建设项目**：在园区内建设蛋鸡冷链仓储物流线，配套冷风机、分选机、冷链物流配送等设备，提升蛋鸡产业仓储、配送等一系列的信息化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6、**蛋鸡产村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依托美丽乡村建设产村融合示范村，结合蛋鸡养殖，进行大棚栽培、林下土鸡饲养、乡村游区域绿化等，通过打造示范村，达到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的目的。（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稷峰镇、翟店镇、太阳乡）

7、**园区文化广场改造提升项目**：建设以“稷山四宝”（鸡蛋、麻花、饼子、枣）为主题元素的农耕博物馆和农耕体验中心，提升“稷山四宝”知名度，提高园区农民就业率，带动农民增收。（责任单位：住建局）

（三）科技创新与集成应用工程

1、**产业园蛋鸡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园区内建设国内领先的产业园蛋鸡大数据平台，包括建设蛋鸡大数据中心、蛋鸡科技馆；开发并优化智慧农业云系统、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系统、智慧畜牧管理系统；蛋鸡互联网交易系统。（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2、**蛋鸡产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包括改造提升现有服务场地（含培训场地）、建设多媒体培训基地、配套培训设施等。（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3、**蛋鸡产业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与山西农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等高等院校合作，建立博士工作站、产学研基地等。依托高新企业建立蛋鸡产业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蛋鸡养殖技术推广平台，包括成立蛋鸡产业发展协会、专家委员会。（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四）绿色发展推进工程

1、**病死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在园区内新建蛋鸡粪污无害化处理厂，配备翻抛、输送、粉碎、筛粉等粪污处理设备，进行无害化处理。新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完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并配备收集设施、处置设施等，通过高温生物降解等方法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责任单位：畜牧兽医发展中心、相关乡（镇））

2、**鸡粪无害化生产设备扶持项目**：引进国内外的先进生产技术，生产鸡粪无害化处理设备，解决产业园鸡粪无害化处理设备紧缺的问题，减少环境污染。（责任单位：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3、**鸡粪生物有机肥生产项目**：在吴囅村、西位村等地新建鸡粪生物有机肥厂，配套全封闭生产、发酵车间、自动化生产流水线，以及供水、供电、制粒、打包等设备。同时增加有机肥检验仪器设备。（责任单位：畜牧兽医发

展中心)

4、蛋鸡养殖生态环境净化项目:充分利用自然资源,完善畜禽养殖生态系统的物质循环和能量流动,在园内栽植植被,提高系统的转化率。(责任单位:林业局、相关乡(镇))

5、产业园清洁治理项目:采用PPP模式,建设垃圾中转站、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解决生活垃圾、污水二次污染问题,处理水平,改善农村环境质量。(责任单位: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住建局、相关乡(镇))

(五) 现代农业公共服务提升工程

1、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产业园的水、电、路、气、通信、卫生、绿化、土地等公共基础设施进行优化提升。主要优化提升园区内人畜(禽)饮水安全,电网升级,路面拓宽,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通信基站、垃圾处理、土地整治、绿化管护等方面。(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国网稷山县供电公司、工信局、交通局、住建局、能源局、林业局、相关乡(镇))

2、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基地建设项目:园区内建立饲料原料、鸡蛋、有机肥等检验检测基地,购置粉质仪、蛋白高度测定仪、鸡蛋抗生素残留检测仪等农产品有关检验检测设备。(责任单位:综合检测检验中心)

3、稷山鸡蛋标准体系建设项目:建立健全稷山鸡蛋标准体系,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稷山鸡蛋饲料标准、生产技术管理标准、粪污无害化处理标准、质量安全标准,打造鸡蛋“稷山标准”。(责任单位: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4、稷山鸡蛋区域品牌拓展项目:制定稷山鸡蛋区域品牌发展战略规划,主要规划建设稷山鸡蛋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品牌的培育;开展稷山鸡蛋推介活动等。(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5、蛋鸡疫病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委托

第三方对产业园进行集中消毒灭源、抗体检测、监测样品采集、免疫档案建立,为动物防疫提供服务。(责任单位: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6、蛋鸡养殖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主要是培训蛋鸡职业经理人、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服务主体带头人、技能提升型职业农民等,组织农民参观学习其他全国示范基地的先进生产技术和现代经营管理理念。(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保障。成立稷山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领导小组和产业园管委会,负责产业园建设相关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研究完善产业园规划与建设等扶持政策,推进工作开展与项目实施。

(二) 强化资金保障。整合各类财政资金向农业倾斜,强化涉农资金项目整合,打捆使用、重点投放,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创新信贷产品积极投放,大力推行农业保险,撬动社会资本多元投资,创新投资环境和投融资模式,鼓励农民土地补偿资金、民营企业积累资金投入蛋鸡产业领域发展,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

(三) 强化政策保障。持续贯彻落实好《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设施农业用地保障促进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用地的通知》、《稷山县2021年招商引资行动实施方案》、《稷山县2021年“五抓一优一促”工作推进方案》等政策,制定出台《加快推进稷山县蛋鸡养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用地的通知》、《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蛋鸡规模化养殖的通知》等政策措施,从企业引进、规模养殖、品牌推介、加工转化、产业贷款等方面都给予倾斜和扶持。

(四) 强化制度保障。实行“项目化管理”

推进工作，一个项目、一个方案、一抓到底，一月一汇总、一季一督查、年终总考评。明确奖惩措施，落实建设责任。明确各部门职责，

强化部门协调，管委会发挥好牵头协调作用，其他部门和相关乡（镇）积极支持配合。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今秋明春造林绿化实施方案》的 通知

稷政办发〔2021〕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稷山县今秋明春造林绿化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今秋明春造林绿化实施方案

为了加快推进全县林业生态建设，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扩大城乡绿色空间，为人民群众植树造林，切实改善城乡生态环境，打好运城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稷山战役，现制定我县今秋明春造林绿化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遵循“山上治本、身边增绿、产业富民、林业增效”的林业工作总体思路，坚持“绿化、彩化、财化”

有机结合，紧紧依托国家和省林业重点工程，结合全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总体部署，严格执行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双十工程”，创建黄河（汾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系统提升母亲河生态承载能力，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厚植美丽稷山绿色本底，为加快实现“让汾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贡献林草力量。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及时对接“国土三调”数据，科学规

划、精准上图，加大村庄绿化、环城绿化、通道绿化、生态廊道建设和荒山荒沟荒坡造林绿化力度，大力发展经济林，有效推进生态林业与民生林业有机融合，增绿增收增景协调联动，按照点线面融合、乔灌草搭配、阔叶林针叶林混交的原则，打造“青山常在、绿水长流、四时花香、万壑鸟鸣”的美丽稷山，为我县可持续发展提供生态支撑和基础保障。

二、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全面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造林任务

今年国家省市下达我县的造林任务是人工造林 9400 亩，封山育林 2600 亩，目前已全部完成。2022 年造林任务目前尚未下达，待下达后我们确保春季造林结束前全部完成。（责任单位：林业局、各乡镇政府）

（二）加快汾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造林绿化

结合山西稷山汾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以汾河河道为轴线，以汾河南北堤坝为具体抓手，增绿扩湿改善环境，逐步筑牢生态屏障，重点抓好汾河过城段生态修复和北坝草皮护坝工程。

（三）持续推进通道绿化提档升级和生态廊道建设

1. 新建道路绿化

（1）稷西线路村—河津界绿化彩化提升改造工程。（责任单位：林业局、化峪镇政府）

（2）管西线管堡—西社绿化彩化提升改造工程。（责任单位：林业局、西社镇政府、稷峰镇政府）

（3）闻合高速引线下王尹—太阳绿化彩化提升改造工程。（责任单位：林业局、太阳乡政府、清河镇政府）

2. 通道绿化补植补栽、提档升级

（1）运稷一级路稷山段节点提升和彩化提升工程。（责任单位：林业局、有关乡镇政府）

（2）108 国道稷山、新绛交界处绿化彩化提升改造工程。（责任单位：林业局、稷峰镇政府）

（3）108 国道稷山、河津交界处绿化彩化提升改造工程。（责任单位：林业局、稷峰镇政府）

（4）管裴线清河—东里绿化彩化提升改造工程。（责任单位：林业局、有关乡镇政府）

（5）管裴线下费村南荒沟绿化彩化工程。（责任单位：林业局、清河镇政府）

（6）管裴线翟店园区—太阳村段补植补栽工程。（责任单位：林业局、有关乡镇政府）

（7）管裴线下费村段绿化工程，全长 2.4 公里。（责任单位：林业局、稷峰镇政府）

（8）清马线清河村口绿化提升改造工程（清河镇乡村公园）。（责任单位：林业局、清河镇政府）

（9）稷仁线白家庄段节点提升工程。（责任单位：林业局、太阳乡政府）

（10）下王尹高速口—上王尹道路绿化工程。（责任单位：林业局、太阳乡政府）

（11）西环路仁和—宁翟全段绿化彩化提升工程。（责任单位：林业局、有关乡镇政府）

（12）233 省道西社—李老庄—新绛界绿化工程。（责任单位：林业局、西社镇政府）

（13）233 省道陈家山—范家庄段节点绿化提升工程。（责任单位：林业局、西社镇政府）

（14）稷西线化峪镇一路村段绿化彩化提升改造工程。（责任单位：林业局、化峪镇政府）

（15）稷西线化峪镇梁村节点提升改造工程。（责任单位：林业局、化峪镇政府）

（16）闻苍线南埝—底史绿化提升改造工程。（责任单位：林业局、蔡村乡政府）

（17）国家板枣公园循环路彩化提升工程。（责任单位：林业局、稷峰镇政府）

(18) 侯禹高速东段补植补栽工程。(责任单位: 林业局、西社镇政府、稷峰镇政府)

(19) 108 国道入城段绿化提升工程。(责任单位: 林业局、稷峰镇政府)

3. 乡村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1) 孙家城通村路绿化工程, 全长 1.3 公里。(责任单位: 稷峰镇政府、林业局)

(2) 南阳村通村路绿化工程, 全长 0.5 公里。(责任单位: 稷峰镇政府、林业局)

(3) 甘泉村通村路绿化工程, 全长 0.4 公里。(责任单位: 稷峰镇政府、林业局)

(4) 高速路转盘北一上柏村通村路绿化提升工程, 全长 2 公里。(责任单位: 稷峰镇政府、林业局)

(5) 西位村通村路绿化工程, 全长 1 公里。(责任单位: 翟店镇政府、林业局)

(6) 峨嵋村通村路绿化工程, 全长 1.5 公里。(责任单位: 翟店镇政府、林业局)

(7) 宝泉村通村路绿化工程, 全长 2 公里。(责任单位: 翟店镇政府、林业局)

(8) 东庄村通村路绿化工程, 全长 2 公里。(责任单位: 西社镇政府、林业局)

(9) 刘家庄村通村路绿化工程, 全长 1 公里。(责任单位: 西社镇政府、林业局)

(10) 清水庄村通村路绿化工程, 全长 1 公里。(责任单位: 西社镇政府、林业局)

(11) 肖家庄村通村路绿化工程, 全长 1 公里。(责任单位: 西社镇政府、林业局)

(12) 西小郝村通村路绿化工程, 全长 1.5 公里。(责任单位: 太阳乡政府、林业局)

(13) 蔡柴线坑东段绿化提升工程, 全长 1.3 公里。(责任单位: 蔡村乡政府、林业局)

(四) 持续推进村庄绿化

按照山地森林化、农田林网化、道路林荫化、村镇园林化、庭院花果化的总体要求,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抓好村庄绿化、农田林网建设和林草产业发展, 各乡镇要结合农村人

居环境整治, 持续推进村庄绿化, 打造望得见山、看得见水、留得住乡愁的森林乡村、美丽乡村。

1. 新建园林村 30 个。(其中稷峰镇 5 个、化峪镇 7 个、翟店镇 2 个、西社镇 5 个、清河镇 3 个、太阳乡 4 个、蔡村乡 4 个)(责任单位: 林业局、各乡镇政府)

2. 加大对村庄绿化的管护力度, 巩固近年来造林绿化成果。(责任单位: 各乡镇政府)

(五) 乡村公园绿化提升

按照全市创森工作要求, 除县城所在乡镇外, 每个乡镇政府所在地或中心村要建成一处乡村公园。目前已新建成化峪镇和太阳乡两个乡村公园, 已完成翟店镇和西社镇两个乡村公园的提档升级。清河镇和蔡村乡的乡村公园尚未建成, 需要提升。(责任单位: 林业局、清河镇政府、蔡村乡政府)

(六) 强力提升县城绿化, 实现机关单位、住宅小区、道路街巷、停车场、游园绿地的全面绿化。(责任单位: 住建局)

(七) 校园绿化再提升

对全县所有中小学、幼儿园绿化全面提档升级, 园林式学校占比达到 80% 以上。(责任单位: 教育局)

(八) 加大工业企业绿化力度

1. 厂区内绿地覆盖率要达到 30% 以上。

2. 厂区外围栽植宽度不低于 30 米的环厂防护林带。

3. 因客观原因达不到的, 实行异地置换造林, 由所在乡(镇)统一协调绿化用地, 由企业栽植不低于不足部分等面积的企业林, 并负责后期管护。(责任单位: 企业属地乡镇政府、经济开发区、工科局、小企业服务中心)

(九) 加大受损弃置采石场、采沙场的修复力度, 明年春季造林结束前争取修复率达到 80%。(责任单位: 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十) 加大异地搬迁村和农村弃置宅基地

绿化力度，明年春季造林结束前绿化全覆盖。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十一）坚持生态建设与管护并重的原则，加大近年来造林绿化工程的管护力度，及早利用雨秋季造林进行补植补栽，因地制宜改造提升，通过多措并举，切实巩固造林绿化成果。

（责任单位：林业局、有关乡镇政府）

（十二）要广泛宣传发动，充分利用“3·12”植树节，通过造林绿化、抚育管护、自然保护、认种认养、设施修建、捐资捐物、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重点是在稷王山义务植树基地组织开展认捐认领活动和继续推进马家巷义务植树基地建设，为创森任务的完成添砖加瓦。（牵头单位：林业局）

三、落实措施

1. 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造林绿化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单位要抓住造林绿化的有效时间，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切实把造林绿化工作作为当前的大事抓紧抓好。

2. 细研政策，精准上图。认真落实耕地“非农化”和“非粮化”，将造林地块精准落到小班地块，落到国土“三调”数据图上，依法依规落实造林绿化用地，实现精准上图、具体落地，为今秋明春造林绿化工作提供政策依据和技术保障。

3. 科学规划，增绿增景。林业局、住建局及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的技术标准要求，在造林绿化中科学规划，因地制宜，做到适地适树，调整优化林种树种结构，大力营造混交林，努力构建、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在树种选择上，大力推广乡土树种，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乔灌、针阔、彩色树种合理配置，推进造林结构优化调整，增加树种多样性，增强林分稳定性，在增绿的同时实现增景。

4. 栽管并重，提高质量。在管护上，各责

任单位要认真落实林草管护措施，实施精准化、差别化林地管理措施，落实重大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责任，不断加大对林业工程的管护力度，确保造林成活率，切实巩固造林绿化成果。

5. 多措并举，积极推进。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通过“美丽乡村”建设为抓手，拓展乡村绿化空间，创造良好人居环境。

6. 积极宣传，广泛动员。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等各种媒体及标语、板面等多种宣传形式，积极宣传，大胆创新，营造浓厚的造林、爱林、护林氛围，多途径、多方式激发和动员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力量参与到植树造林工作中来。大力提倡种植纪念树活动，营造家庭亲情林、青年林、爱情林、红领巾林、友谊林等，大力倡导认养、认种、认管绿地活动。

7. 加强督查，狠抓落实。入冬前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要完成造林绿化任务的50%以上，县创森办、“两办”督查室将对各单位的造林绿化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督查考核、排队通报，确保全面完成今秋明春造林绿化任务。



主管主办：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稷山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地 址：山西省稷山县稷峰东街 17 号
网 址：www.jishan.gov.cn

邮 编：043200
电 话：0359-5522446
定 价：免费赠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